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HeartCare Medic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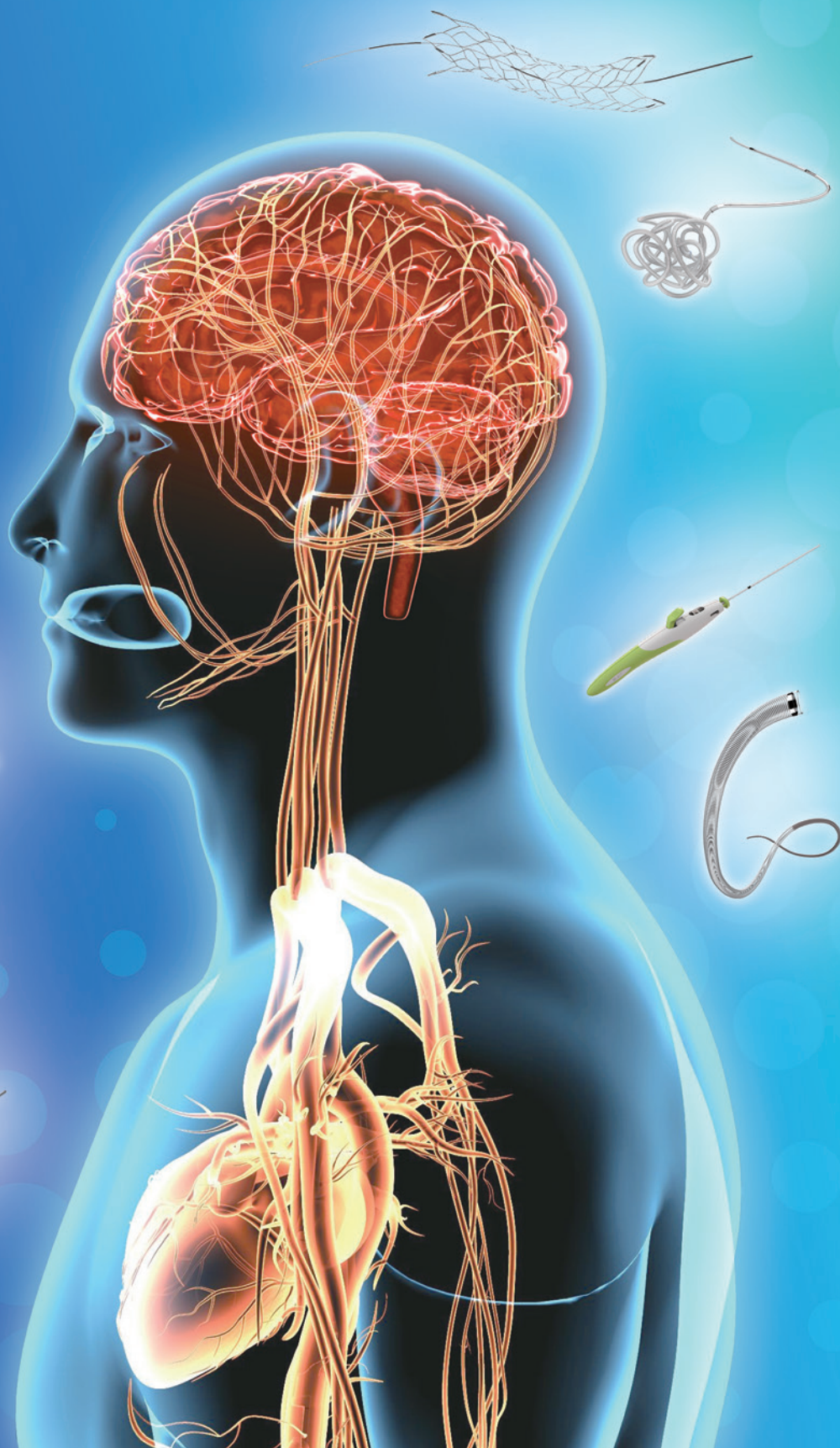
(A joint stock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6609

2024

Annual Report 年度報告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概要
5	董事長致辭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7	企業管治報告
4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7	董事會報告
106	監事會報告
109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16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8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9	綜合現金流量表
121	財務報表附註
188	釋義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國輝先生(董事長、首席執行官)

張坤女士

韋家威先生(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丁魁先生

陳少雄先生

陳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少牧先生

馮向前先生

龔平先生

審計委員會

龔平先生(主席)

馮向前先生

丁魁先生

薪酬委員會

郭少牧先生(主席)

龔平先生

王國輝先生

提名委員會

馮向前先生(主席)

郭少牧先生

張坤女士(於2025年3月27日任職)

王國輝先生(於2025年3月27日辭任)

戰略委員會

王國輝先生(主席)

張坤女士

丁魁先生

陳剛先生

監事

姜心貝先生

姜雪女士

劉柏巍先生(於2025年3月27日任職)

薛宗玉先生(於2025年3月27日辭任)

聯席公司秘書

張涵先生

郭兆瑩女士(ACG、HKACG)

授權代表

王國輝先生

張涵先生

替任授權代表

郭兆瑩女士

中國總部及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自由貿易試驗區

臨港新片區

正博路356號

38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公司資料(續)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中國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1層

有關中國境內法律：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501號

上海中心大廈9樓、11樓、12樓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中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科苑路88號1樓

上海張江分行

股份代號

6609

公司網站

www.heartcare.com.cn

上市日期

2021年8月20日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中國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77,899	232,344	183,032	90,089	14,562
毛利	181,716	163,759	124,333	54,950	7,087
除稅前虧損	(11,992)	(102,920)	(201,249)	(197,906)	(216,183)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3,622)	(94,012)	(200,384)	(197,906)	(216,183)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3,622)	(94,012)	(200,384)	(194,225)	(213,664)
非控股權益	—	—	—	(3,681)	(2,519)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36)	(2.47)	(5.24)	(5.82)	(9.78)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2,451	195,853	180,537	172,324	111,849
流動資產總值	1,023,798	1,005,392	1,132,022	1,332,324	661,782
流動負債總額	82,425	59,782	67,506	55,388	36,612
非流動負債總額	61,576	65,819	79,576	76,709	45,984
非控股權益	—	—	—	—	9,667
權益總額	1,062,248	1,075,644	1,165,477	1,372,551	691,035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心瑋醫療董事會，欣喜向閣下呈報本集團截止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2024年度，公司取得收益人民幣277.9百萬元，神經介入業務保持持續增長趨勢。儘管受批量採購價格影響及市場競爭導致毛利率下降，稅前虧損大幅收窄至人民幣12.0百萬元，同比減少88.3%。隨著業務規模擴張及成本控制與增效措施成效的顯現，銷售及分銷開支與行政開支的費用率降至49.6%，同比下降了16.6個百分點。

截止目前，公司合計取得了31項產品NMPA註冊證，產品在國內超過2,500家醫院中應用。多款神經介入產品在聯盟集採中以同組別頭名中標或最高價中標，借助集採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面對行業政策以及市場環境的快速變化，管理團隊基於對國內醫療市場的洞察，公司推出了088血栓抽吸導管，動脈瘤栓塞輔助支架等一系列具有影響力的新產品。公司持續推動神經介入業務升級，聚焦差異化治療器械。未來兩年，公司預計還將至少有兩款重磅治療類器械上市，包括用於顱內狹窄治療的頸動脈支架及自膨式藥物支架。

2024年，公司創新性地提出級聯抽吸技術(CATCH)及級聯到位技術(CATCH mini)，兩項新技術為急性缺血性腦卒中的治療提供了更加高效、快速、安全的解決方案，改善患者的預後，並獲得廣泛臨床認可。

隨著行業集採的推進，加速了醫療器械產品向現有市場競爭和國內替代的過渡，公司產品隨著集採的推進也逐步覆蓋全國各省，2024年度神經介入產品植入量超過18萬件。海外市場，公司已取得顱內取栓支架、封堵球囊導管、遠端通路導管及微導管的CE或FDA認證，以及26項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註冊證書。公司正於10個國家或地區進行逾40項產品註冊，擴展銷售渠道，為實現海外銷售長期目標奠定基礎。

董事長致辭(續)

過去一年，是充滿挑戰與機遇的一年。在全球經濟複雜多變的大環境下，醫療器械行業面臨著前所未有的競爭壓力和變革動力，但公司借助多項管理措施，提高運營效率，逐步突顯成本優勢。展望未來，我們將堅持業務聚焦和控本增效的公司戰略，在公司最具優勢和增長前景的市場中建立並夯實競爭優勢，持續提升市場份額；我們將進一步加強市場拓展力度，鞏固國內市場地位的同時進一步拓展國際市場空間，努力實現銷售業績的新突破。同時，我們將深化內部管理改革，加強人才隊伍建設，提升企業的核心競爭力和綜合實力。

本人藉此機會向我們公司的股東、員工、客戶、供貨商及關注心瑋醫療的社會各界致以誠摯的謝意，再次感謝你們對心瑋的支持和信任。

王國輝先生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我們是一家致力於提高創新型醫療技術的可及性及守護生命健康的創新型醫療器械公司。我們在中國神經介入市場佔據開創性領導地位，並成功提供國內首個腦卒中治療及預防一站式解決方案。憑藉我們在研發、生產及商業化方面的優勢，我們力圖於存在巨大機會的領域滿足臨床醫生及患者的需求缺口，通過不斷推出創新型醫療器械，重新定義護理標準、降低死亡率並改善預後。

於2024財政年度，本公司錄得收入人民幣277.9百萬元，同比增長19.6%。儘管受批量採購價格影響及市場競爭導致毛利率下降，本公司稅前虧損大幅收窄至人民幣12.0百萬元，同比減少88.3%。隨著業務規模擴張及成本控制與增效措施成效顯現，銷售及分銷開支與行政開支的費用率降至49.6%（2023年：66.2%）。

年內，為適應快速變化的市場環境，本公司持續推動神經介入業務升級，聚焦差異化治療器械。急性缺血性腦卒中治療器械（如顱內取栓支架、遠端通路導管、顱內血栓抽吸導管及支撐導管等）銷量增長45.5%。出血性腦卒中治療器械及其他介入通路器械收入分別增長104.2%及109.4%。

2024年，本公司研發成本為人民幣58.9百萬元，以支持多元化神經介入治療器械在研產品。截至本報告日期，用於治療出血性腦卒中的顱內動脈瘤栓塞輔助支架（NMPA創新器械資質）及血流導向裝置已獲NMPA批准並開始銷售。此外，本公司致力提升主要取栓器械（顱內血栓抽吸導管及顱內取栓支架）及針對不同亞型急性缺血性腦卒中之一站式醫療器械解決方案之競爭力。未來24個月，本公司預計推出至少兩款主要神經介入治療器械，包括用於治療顱內狹窄的自膨式藥物支架及頸動脈支架，以滿足中國老齡化市場日益增長的腦卒中治療需求。

於海外市場，本公司已取得顱內取栓支架、封堵球囊導管、遠端通路導管及微導管的CE或FDA認證，以及26項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註冊證書。本公司正於10個國家或地區進行逾40項產品註冊，擴展銷售渠道，為實現海外銷售長期目標奠定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產品及管線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有31款器械產品獲NMPA批准、三款器械產品獲FDA批准及一款產品獲得CE標誌。

下圖概述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神經介入管線的開發狀況，包括獲批准產品及處於研發後期且範圍廣泛的產品管線，涵蓋急性缺血性腦卒中及神經血管狹窄治療、出血性腦卒中治療、缺血性腦卒中預防、介入通路及外周介入器械：

產品領域	產品種類	設計階段	臨床試驗階段	註冊審評階段	獲批准
神經介入治療器械	急性缺血性卒中治療	顱內取栓支架			
		醫用負壓吸引泵			
		顱內血栓抽吸導管			
	神經血管狹窄治療	顱內藥物洗脫支架			
		顱內球囊擴張導管			
		顱內低壓球囊擴張導管			
		頸動脈球囊擴張導管			
		栓塞保護器			
		頸動脈支架			
	出血性卒中治療	栓塞彈簧圈			
		顱內動脈瘤栓塞輔助支架*			
		栓塞輔助球囊			
		血流導向裝置			
	缺血性卒中預防	左心耳封堵器			
神經介入通路器械		封堵球囊導管			
		遠端通路導管			
		微導管			
		彈簧圈微導管			
		血流導向裝置微導管			
		導航鞘管			
		血管封堵止血系統			
		神經介入微導絲			
		支撐導管			
		神經介入微導管			
		經桡動脈輸送導管			
外周介入器械		帶纖毛栓塞彈簧圈			
		靜脈腔內射頻閉合導管			
		外周血栓抽吸導管			

* 取得NMPA綠色通道資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FDA及歐洲合格認證(CE)管線

產品領域	產品種類	已申請註冊	註冊獲批
神經介入治療類器械	急性缺血性腦卒中治療	[Progress bar to CE]	
	出血性腦卒中治療	[Progress bar to CE]	
神經介入通路器械	顱內取栓支架	[Progress bar to CE]	
	栓塞彈簧圈	[Progress bar to CE]	
	封堵球囊導管	[Progress bar to FDA]	
	微導管	[Progress bar to FDA]	
	遠端通路導管	[Progress bar to FDA]	
	血管封堵止血系統	[Progress bar to CE]	

我們的主要神經介入產品及在研產品

缺血性腦卒中取栓器械

核心產品 — **Captor®**取栓支架(「Captor」)乃國內首款取得NMPA批准的多點顯影取栓支架，於2020年12月開始在中國銷售。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升級Captor，增加更多具有不同長度及直徑的支架的產品型號。根據閉塞血管的直徑及血栓大小，醫生可自九種產品型號中選擇長度及大小合適的取栓支架。我們正在評估升級Captor以擴大適應症範圍的機會。此外，我們正在評估於海外營銷Captor的機會，並可能根據我們的評估結果於美國申請註冊。該產品已獲得CE標誌。

我們最終未必能夠就**CAPTOR**成功開發新的適應症及規格並擴大海外市場。

顱內血栓抽吸導管用於急性缺血性腦卒中大血管阻塞患者(「AIS-LVO」)的抽吸取栓術式，以取出血栓，恢復閉塞腦血管的血流。抽吸取栓術式不僅可以單獨進行，還可以根據患者的症狀與支架取栓術式一起進行。我們的顱內血栓抽吸導管已獲得NMPA批准，並於2022年開始銷售。

級聯抽吸技術(CATCH)結合了我們的8F大內腔顱內血栓抽吸導管(「088抽吸導管」)，已獲批用於抽吸適應症。088顱內血栓抽吸導管具有更大的橫截面積，可提供更強的負壓及血栓容納空間，從而提高再通率。這使醫生在急性缺血性腦卒中血栓手術中能精準、快速地移除血栓，改善患者的預後，並獲得廣泛臨床認可。

除Captor及顱內血栓抽吸導管外，我們用於缺血性腦卒中治療的**抽吸泵**已獲得NMPA批准。同時，我們擁有覆蓋支架和抽吸取栓術式的產品組合，用於緊急治療不同亞型急性缺血性腦卒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顱內動脈狹窄治療器械

顱內球囊擴張導管及頸動脈球囊擴張導管

顱內球囊擴張導管及頸動脈球囊擴張導管乃設計用於顱內動脈狹窄患者的球囊血管成形術，前者用於顱內血管，後者用於頸動脈。球囊擴張導管乃設計用於通過狹窄的動脈，將斑塊推向動脈壁兩側，繼而改善患者的血液流動情況。我們的顱內球囊擴張導管及頸動脈球囊擴張導管於2021年獲得NMPA批准。

栓塞保護系統用於外周、冠狀動脈及頸動脈的介入手術，以捕捉和清除手術過程中脫落的碎片。其有助於防止碎片堵塞較小的血管，從而導致手術並發症。我們的栓塞保護系統已獲得NMPA批准。

顱內藥物洗脫支架(「顱內DES」)是一種置於狹窄及病變動脈的支架，可緩慢釋放抗增生藥物以阻止細胞增生。通常於血管成形術中將支架置於動脈內。藥物洗脫支架通常包括三部分 — 支架平台、將藥物粘於支架並釋放藥物的聚合塗層、藥物。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顱內DES臨床試驗的患者入組已完成。

頸動脈支架是一種設計用於治療顱外頸動脈狹窄的血管內植器械，通常通過帶有栓塞保護的經皮腔內血管成形術(PTA)進行放置。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的頸動脈支架處於註冊階段。

出血性腦卒中治療器械

顱內動脈瘤栓塞輔助支架用於動脈瘤患者的動脈瘤彈簧圈栓塞術。動脈瘤栓塞輔助支架搭橋連接動脈瘤頸部，用以支撐放置於動脈瘤的彈簧圈。我們的顱內動脈瘤栓塞輔助支架已於2024年10月獲得NMPA批准，並已開始銷售。

血流導向裝置放置於動脈瘤血管內的神經血管支架，能夠將流向動脈瘤的血流導向別處。於一段時間後，流入動脈瘤的血流減少及動脈瘤萎縮，從而達到治療目的。於本報告日期，血流導向裝置已獲得NMPA批准。

缺血性腦卒中預防器械

核心產品 — 左心耳封堵器是永久性植入非瓣膜性房顫(AF)患者左心耳開口處的腦卒中預防器械，以防止左心耳血栓分離，引起栓塞。左心耳封堵手術為療效確切的單次手術治療方案，尤其適用於不適合長期口服抗凝治療且出血性並發症風險較高的患者。我們已取得NMPA批准，並於2022年開始銷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血管通路器械

我們亦在開發用於介入手術的多種血管通路器械。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就遠端通路導管、微導管、封堵球囊導管、封堵止血器、支撐導管、神經介入微導管、神經介入微導絲、彈簧圈微導管、血流導向裝置微導管及導航鞘管獲得NMPA批准。

此外，我們有數款處於設計階段的其他在研產品，進一步完善我們用於治療及預防腦卒中的全套產品組合。有關我們產品及在研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招股章程。

研發

本公司的產品研發旨在構建具有市場競爭力的優質產品組合。利用現有的研發平台，我們開發的若干款產品取得了NMPA的優先審批資格。同時，我們通過持續迭代已獲批上市的产品，形成多層次的產品矩陣，以滿足多樣化的臨床需求。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擁有254項註冊專利，包括126項發明專利、115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3項外觀設計專利。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亦有88項待決專利申請，包括76項發明專利、11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項外觀設計專利。

製造

製造方面，我們利用穩定、高效的供應鏈，持續提升產品品質和競爭優勢。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擁有上海臨港新片區以及南京江北新區兩處生產基地，能夠保證產品的充足供應。

商業化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建立廣泛的分銷網絡，覆蓋了國內除香港及澳門地區外的所有省份的2,500多家醫院。

同時，我們精心打造了學術交流平台，藉助多元化渠道和數字化媒介，在市場中樹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影響力，為長期穩定的收益增長奠定基礎。

未來及前景

我們矢志成為中國神經介入醫療器械市場的領導者，並成為中國多個創新醫療器械市場中具競爭力的國產器械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實現此目標，我們計劃實施如下策略：

- 提升我們作為市場中綜合性神經介入器械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品牌知名度，擴大我們商業化神經介入產品的銷售，並迅速推動在研產品的商業化；
- 進一步完善我們的製造能力，以保證高度可靠的產品供應；及
- 在具高增長潛力市場的新興治療領域中推動創新醫療器械的開發，以在我們的神經介入業務外，形成具有競爭性商業化產品組合的第二個業務單元。

本公司亦建議向中國相關機構申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發行A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0日、2022年11月9日、2023年10月16日及2024年10月17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10月24日、2023年10月20及2024年10月21日的通函。

財務回顧

概覽

以下討論乃基於本報告其他章節所載財務資料及附註，且應與本報告其他章節所載財務資料及附註一併閱覽。

收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主要產生自銷售商業化的神經介入器械。

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2.3百萬元增加19.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7.9百萬元。收益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急性缺血性腦卒中(AIS)治療器械銷量持續增長，以及出血性腦卒中治療器械及通路器械的銷售增加。與此同時，當地藥監局批准我們多款產品註冊後，海外收益大幅提振。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2百萬元，與收益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3.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1.7百萬元。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益計算。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0.5%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5.4%，主要由於帶量採購和市場競爭對價格產生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政府補助及銀行利息收入減少。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3.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就在研管線試驗生產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減少；(ii)研發團隊的員工人數減少；及(iii)第三方承包成本減少。

下表載列我們研發成本的明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員工成本	22.6	38.4	43.9	35.5
折舊	8.0	13.6	8.2	6.6
第三方承包成本	20.4	34.6	35.9	29.0
原材料及耗材	5.5	9.3	28.0	22.6
其他	2.4	4.1	7.8	6.3
總計	58.9	100.0	123.8	100.0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2百萬元，主要由於專業服務費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6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其他開支人民幣18.3百萬元，主要與存貨減值及土地使用權保證金相關虧損有關。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未償還借款。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3.4%(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3.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我們主要依靠股東的出資及股權融資及現有商業化醫療器械產品的銷售收益產生現金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作為我們財務政策的一部分，我們的管理層監察現金及銀行結餘，並將其維持於被視為恰當的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及緩減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隨著我們業務的發展及擴張，我們預期通過提高現有商業化產品的銷售收益及推出新產品，從運營活動中產生更多現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601.9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2.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0.3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941.4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945.6百萬元。

資本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開支為人民幣49.3百萬元。資本開支主要用於廠房及設備。

或然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重要收購及出售，亦無任何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以上的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主要因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銀行現金產生。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的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會在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並未授權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收購的計劃。

人力資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344名全職僱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的職責及一般市況釐定。任何酌情及績效獎金與本集團的整體表現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掛鉤。

根據相關中國勞動法，我們與僱員訂立了個人僱傭合同，涉及年期、工資、獎金、僱員福利、工作場所安全、保密責任及解僱理由等事宜。

為保持於勞動市場的競爭力，我們為僱員提供多種激勵及福利。我們為管理層員工及其他僱員投資持續教育及培訓項目，包括內部及外部培訓，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知識。我們亦為僱員特別是主要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資及股票激勵計劃。我們認為，我們為員工帶來的利益、工作環境和發展機遇有助於維持良好的員工關係和提升員工留任率。

報告期間後的後續事項

於報告期間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後續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上市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H股於2021年8月20日首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014.8百萬港元。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0日的招股章程。

有關上市所得款項淨額計劃應用的詳情於招股章程披露。於2024年12月31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悉數使用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¹⁾
	計劃應用 (百萬港元)	實際使用 (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使用 (百萬港元)	實際使用 (百萬港元)	結餘 (百萬港元)	
我們核心產品的研發、生產及營銷	459.7	267.3	84.4	351.7	108.0	2026年12月31日
我們管線內其他在研產品的研發、 產品註冊、生產及營銷	404.9	223.1	47.4	270.5	134.4	2026年12月31日
透過內部研究提升研發能力及 持續擴充產品組合	48.7	48.7	—	48.7	—	—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01.5	101.5	—	101.5	—	—
總計	1,014.8	640.6	131.8	772.4	242.4	

附註：

-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乃根據本集團作出的最佳估計編製，其可根據市況的當前及未來發展作出變動。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王國輝先生，47歲，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創辦人之一。彼自本公司於2016年6月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並於2020年11月2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長。彼主要負責本公司整體管理。

王先生在醫療器械研發及商業化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於創辦本公司前，彼於2004年8月至2012年2月在上海微創醫療器械(集團)有限公司(「微創醫療」)(一家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研發、製造和營銷的公司及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微創醫療科學」)(股份代號：00853.HK)的附屬公司)任職。微創醫療科學當時為一家領先醫療科技公司，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高端醫療器械，其產品包括用於血管疾病及病症的器械，如心血管、神經血管、主動脈及周邊血管，以及用於心臟病科、電生理學、骨科及糖尿病的器械。王先生主要負責微創醫療的質量系統及註冊法規的管理。於2012年3月至2014年11月，彼擔任上海安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安通醫療」)(一家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和銷售腎交感神經消融術醫療器械的公司)的質量法規高級總監，主要負責質量監控及產品註冊。於2014年12月至2015年11月，王先生擔任易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易生科技」)(一家主要於中國從事心血管介入醫療器械的公司，目前專注DES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的整體管理工作。於2015年12月至2016年5月，彼擔任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領先的心血管介入醫療器械公司，目前專注生物可吸收支架及腎交感神經消融術)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質量監控及產品註冊。

於2007年11月，彼獲上海市人事局(現為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證為標準化工程師。於2019年11月，彼獲上海卒中學會青年理事會委任為理事會成員。於2020年9月，王先生獲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管理委員會和上海臨港經濟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委聘為臨港新片區生命藍灣專業顧問。王先生亦獲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委任為全國外科植入物和矯形器械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心血管植入物分技術委員會委員，為上海市生物醫學工程學會介入醫學工程專會副主任委員，且被評為「上海產業菁英」。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王先生於2000年7月獲得中國大連海事大學海洋工程管理學士學位，於2005年3月獲得中國上海大學應用化學碩士學位，並於2016年1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坤女士，48歲，曾用名張葉，於2020年11月2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4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監事，並自2019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於2020年11月23日至2025年3月27日，張女士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瑋啟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並負責該附屬公司的運營。

張女士在醫療器械研發及商業化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於本公司創辦前，彼於2000年8月至2002年5月擔任上海真維科貿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醫療器械分銷的公司)的銷售代表，主要負責介入產品在上海地區的開發、銷售和營銷。於2002年5月至2004年3月，彼擔任微創醫療的上海地區區域銷售經理，其後於2005年3月至2009年5月獲晉升營銷部及醫療事務部負責人。於2009年5月至2011年1月，彼擔任上海微創電生理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和營銷醫療器械和設備的公司，並為微創醫療科學的附屬公司)的全國市場營銷總監，主要負責公司的市場營銷。於2012年12月至2014年11月，張女士擔任安通醫療的臨床實驗部總監，主要負責臨床實驗管理及產品營銷。於2014年11月至2020年10月，彼擔任易生科技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整體管理。2023年10月起，張女士擔任香港共融未來基金會總理；彼亦於2024年成為北京港澳台僑婦女聯誼會成員。

張女士於2000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裝甲兵工程學院機電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2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2017年起，張女士於香港城市大學EMBA(中文)校友會(「城大EMBA(中文)校友會」)擔任多個職務。於2018年9月，彼獲香港城市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中文)校友會有限公司委任為副秘書長，任期自2017年至2019年，為期兩年。隨後自2019年12月起，張女士連續擔任城大EMBA(中文)校友會理事，任期自2019年至2021年及自2021年至2024年。於2019年12月，彼亦獲委任為城大EMBA(中文)校友會生物醫藥專業委員會專職副會長(器械)，並獲頒發城大EMBA(中文)校友會創始會員證書及獲委聘為主席團顧問。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韋家威先生，47歲，於2020年9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20年11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於2022年6月1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銷售及營銷管理。

韋先生在營銷及銷售醫療器械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於2005年9月至2008年12月期間，彼在波科國際醫療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任職。於2008年7月至2018年7月，韋先生先於醫偉司安醫療器材(北京)有限公司擔任區域銷售經理，其後晉升為柯惠醫療器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的全國新業務發展部經理，兩家公司均為美敦力公司的附屬公司。於2018年8月至2020年8月，彼擔任江蘇尼科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的銷售副總經理。

韋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華東理工大學化學製藥技術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丁魁先生，42歲，於2018年4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並於2020年11月23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運營及管理提供戰略意見及建議。

丁先生在金融及醫療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於2005年8月至2012年8月，丁先生於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擔任業務總監。彼自2012年8月起擔任上海凱利泰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凱利泰」)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董事會辦公室、投資開發部及法律部的管理工作。自丁先生加入凱利泰以來，彼亦於凱利泰投資的多間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丁先生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同濟大學電氣工程及自動化學士學位。

陳少雄先生，63歲，於2022年11月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2003年5月起任職於上海市生物醫藥行業協會(「SBIA」)，現擔任SBIA秘書長、執行會長。陳先生亦於2023年5月獲委任為上海申江醫學科技發展基金會理事長，並於2023年12月開始擔任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300642.SZ))的獨立董事。陳先生亦自2024年3月14日起擔任柏誠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1133.SH))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自2024年6月21日起擔任上海第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833.SH))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加入SBIA之前，陳少雄先生曾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於1984年7月至2003年4月期間於上海第一生化藥業公司及其前身上海生物化學製藥廠任職。陳少雄先生亦曾自2008年5月起擔任談家楨生命科學獎獎勵委員會秘書長，並自2010年1月起擔任上海市工業經濟聯合會(上海經濟團體聯合會)副會長。

陳少雄先生於1984年7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農業與生物學院(前稱上海農學院)農學學士學位，另於2010年6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8年2月取得法國格勒諾布爾高等商學院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陳少雄先生亦自2018年12月起為合資格正高級工程師。

陳剛先生，41歲，於2020年6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並自2020年11月至2022年8月調任及擔任非執行董事。彼其後於2023年11月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運營及管理提供戰略意見及建議。

陳先生在金融行業有超過17年經驗。自2007年至2011年，陳先生擔任艾意凱諮詢(上海)有限公司項目主管，主要負責業務戰略、為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客戶提供併購建議。自2013年至2015年，陳先生供職於維梧股權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主要負責投資盡職調查、執行買賣及組合管理。自2015年至2017年，陳先生於上海艾蘭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任職。陳先生於2017年3月加入洲嶺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並自2019年3月一直擔任其合夥人。

作為投資者，陳先生曾擔任以下公司的各種職務：

- 自2018年6月至2020年8月，擔任杭州康基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自2020年3月至2022年4月，陳先生擔任康基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97))的非執行董事。
- 自2017年10月至2019年11月，擔任科睿馳(深圳)醫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自2020年10月至2021年9月，擔任杭州先為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自2020年11月至2021年6月，擔任都創(上海)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自2020年12月至2022年4月，擔任南京優科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 自2021年4月至2022年8月，擔任杭州鍵嘉機器人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自2018年6月至2020年12月，擔任賽諾醫療科學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108))的監事。
- 自2020年11月至2022年9月，擔任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79))的監事。
- 自2018年1月至2023年2月，擔任北京百康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目前擔任本集團以外的下列職位：

- 自2018年7月起擔任北京安智因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自2020年5月起擔任上海臻格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為製藥公司及生物科技公司提供生物製劑CDMO服務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自2020年9月起擔任深圳市瑞圖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創新AI增強IVD產品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自2021年1月起擔任深圳市精鋒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外科手術機器人技術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自2021年2月起擔任上海申淇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介入醫療器械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自2022年2月起擔任蘇州宜聯生物醫藥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自2023年7月起擔任Fong's Engineering & Manufacturing Pte Ltd(一家總部設於新加坡、主要從事醫療器械CDMO生產的公司)的董事。

陳先生於2007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臨床醫學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6月自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少牧先生，59歲，自2020年11月23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運營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郭先生在香港投資銀行領域擁有逾13年經驗，在此期間，彼在金融行業積累了豐富知識。於2000年2月至2001年2月，郭先生擔任Salomon Smith Barney(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投資銀行，為花旗集團的投資銀行部門)的企業財務副經理，主要負責協助中國團隊的營銷及執行工作。於2001年3月至2005年9月，郭先生擔任HSBC Markets (Asia) Limited(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投資銀行)的全球投資銀行業務副經理及副總監，主要負責執行中國相關交易。於2005年10月至2007年4月，郭先生擔任J.P. Morgan Investment Banking Asia(一家主要從事金融服務的投資銀行)的房地產團隊副總裁及總監，主要負責中國房地產市場的營銷工作。於2007年4月至2013年4月，郭先生擔任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Banking Asia(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投資銀行)的房地產團隊總監及董事總經理，為負責大中華地區房地產市場業務的主要成員之一。

郭先生自2014年6月起擔任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物業發展商，股份代號：3639.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2月起擔任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物業發展商，股份代號：1777.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自2020年3月起，郭先生亦擔任格科微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728.SH)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6月至2023年12月，郭先生亦擔任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物業發展商，股份代號：6968.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0月至2024年7月，郭先生亦擔任上坤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物業發展商，股份代號：6900.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電氣工程學士學位，於1993年5月獲得南加州大學計算機工程碩士學位，並於1998年5月獲得耶魯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馮向前先生，38歲，自2020年11月23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運營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馮先生在金融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馮先生於2007年7月至2010年10月擔任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主要負責首次公開發行事宜。於2010年11月至2014年2月，馮先生擔任東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業務總監。於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彼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工作。於2017年8月至2018年7月，馮先生擔任深圳市招商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總裁，並自2019年4月以來一直任職於湘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馮先生於2007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生物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6月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大學(前稱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金融碩士學位。於2020年10月，馮先生自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取得高級經濟師證書。此外，彼自2019年8月以來一直為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的金融風險管理師會員。

龔平先生，38歲，自2021年1月11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運營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龔先生在審計及金融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於2009年12月至2015年3月，龔先生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審計經理。彼其後於2015年3月至2018年4月擔任博大綠澤生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資本市場部副總監。龔先生自2018年4月至2024年4月擔任讀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自2024年5月，龔先生擔任上海量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龔先生自2024年11月起擔任中路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財務部總經理。

龔先生於2009年7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國際會計學(美國會計班)學士學位，並於2021年3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MBA)碩士學位。自2015年6月以來，龔先生一直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CICPA」)會員，並自2015年2月起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龔先生於2017年2月取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執業會計師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監事

姜心貝先生，33歲，於2022年11月9日獲委任為監事。姜先生自2021年4月起就職於上海盛宇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現任高級投資經理，主要負責股權投資管理及諮詢。

姜心貝先生自2018年7月至2019年5月間於柯惠醫療器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擔任技術銷售一職，其後自2019年9月至2021年4月於江蘇天匯紅優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資經理。

姜心貝先生於2015年7月獲得中國藥科大學製藥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協和醫學院藥物化學碩士學位。

姜雪女士，39歲，於2021年10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法務經理，於2022年11月9日調任為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及處理本公司的法律事務。

姜雪女士於2012年9月至2013年7月擔任上海新陽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專利工程師，其後於2013年11月至2018年4月擔任大賽璐藥物手性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的專利主管。姜雪女士於2018年5月至2021年9月擔任上海瑞澤律師事務所的律師。

姜雪女士分別於2008年7月及2011年7月獲得中國大連理工大學的應用化學(精細化工)學士學位及化學工程與技術碩士學位。姜雪女士持有中國法律執業資格證書，並為中國合資格專利代理師。

劉柏巍，31歲，於2024年1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及投資者關係總監，於2025年3月27日調任為監事。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劉先生於2017年8月至2024年10月任職於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主要負責生物醫藥行業公司的首次公開募股、併購重組及再融資。劉先生在資本市場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劉先生於2015年6月取得東華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12月取得謝菲爾德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高級管理層

王國輝先生，47歲，自本公司於2016年6月成立起擔任首席執行官，並自2020年11月23日起擔任董事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執行董事」段落。

韋家威先生，47歲，自2020年11月起獲委任為副總經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執行董事」段落。

張涵先生，38歲，於2020年11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20年11月23日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彼於2020年12月2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並進一步於2025年3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副總裁、首席運營官，主要負責牽頭公司的戰略執行工作，協助董事長統籌企業日常運營管理，並負責公司的財務合規、投融資以及市值管理等。

張先生在股權資本市場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09年12月起，張先生任職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於2012年6月離職前職位為高級審計員。彼於2012年6月至2020年11月擔任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高級經理、董事及執行董事，兼任副總經理，負責醫療健康部門的企業融資和併購業務。

張先生於2009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及國際經濟法學士學位。彼自2014年3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而自2012年6月起亦成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

薛宗玉先生，39歲，於2017年11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質量法規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及處理本集團醫療器材的研究、開發及生產的質量管理及有關醫療器材的註冊。於2023年11月8日至2025年3月27日，薛先生擔任我們的監事。

薛先生於2009年4月至2010年5月擔任上海醫療器械(集團)有限公司手術器械廠的質量工程師，並於2010年5月至2012年3月擔任上海微創骨科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質量工程師。彼其後於2012年4月至2017年10月擔任上海安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質量經理。

薛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太原科技大學的材料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3月獲得上海大學的材料加工工程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咸文龍先生，37歲，於2020年11月加入本公司，任供應鏈總監。彼於2022年1月委任為供應鏈副總裁，主要負責本公司生產運營及供應鏈管理工作。咸先生有超15年豐富的醫療器械產品供應鏈運營及管理經驗。自2009年加入上海微創醫療器械集團工作至2020年11月，歷任生產主管、品質與業務拓展高級主管、供應鏈資深主管、精密管材運營中心經理等職務，並於2020年獲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頒發的上海市科學技術獎一等獎。

咸先生在2014年1月畢業於上海理工大學，持有醫療器械工程專業本科學歷。

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言，本公司具有副總裁職級之全部高級管理層亦具有副總經理職級。

聯席公司秘書

張涵先生，38歲，於2020年12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張先生亦為本公司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及首席運營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段落。

郭兆瑩女士，41歲，於2022年3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郭女士現任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的企業服務經理。彼擁有逾九年的企業服務行業經驗。

郭女士於2012年6月獲得愛爾蘭國立都柏林大學商業研究學士學位，於2017年11月獲得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自2018年起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亦為國際信託與資產規劃學會附屬會員。

郭女士現為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香港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22)的公司秘書，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香港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85)，美麗田園醫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一家香港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73)及黑芝麻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香港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533)的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資料變動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董事確認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此外，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就郭少牧先生擔任另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而作出的監管公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文化

董事會堅信，企業文化為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取得經濟成就及實現可持續增長的基石。強大的文化能夠使本公司實現長期可持續的業績表現，並履行其作為負責任企業公民的職責。

我們的願景是成為提高尖端醫療技術的可及性及守護生命健康的創新型醫療器械公司。

我們的長期經營模式為通過不斷推出創新型醫療器械，重新定義護理標準、降低死亡率並改善預後。

我們的戰略乃成為中國神經介入醫療器械市場的領導者。

董事會制定並推廣企業文化，期望且要求全體僱員進行強化。所有新僱員均須參加入職培訓，以便更好地了解我們的企業文化、架構及政策，學習相關法律法規，並提高品質意識。此外，本公司會不時邀請外部專家為我們的管理人員提供培訓，以增強其相關知識及管理技能。

董事會認為，企業文化與本集團的宗旨、價值觀及戰略相一致。

有關本公司的願景、使命及價值觀的更多資料可查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 業務回顧」、「企業管治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知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提升本公司的管理水平及保障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至為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守則以規管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文所載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外，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報告期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王國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王先生在醫療器械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自本公司發展初期起一直擔任總經理，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儘管由王先生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惟董事會認為，將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職責全部歸屬於王先生，有利於確保本公司貫徹領導，並提升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的效益及效率。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而董事會乃由經驗豐富的多元化人才組成。董事會現時由三名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高度獨立性。

為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監控本公司的常規。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獨立性是良好企業管治的關鍵。本公司已建立有效機制，支持獨立的董事會及獨立觀點。董事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董事會三分之一)組成並符合上市規則下的獨立規定。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須進行定期檢討，以維持競爭力及與彼等的職責及工作量相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於其獲委任後會每年進行評估。

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審議提議或交易時，董事須申報其涉及的直接或間接利益(如有)，並在適當情況下放棄表決。如有需要，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獲得外部獨立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貫展示堅定承諾，以及能夠為董事會投入充足時間以履行其職責的能力。

本公司亦已透過正式及非正式方式設立渠道，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藉此以公開和保密的方式(如情勢所需)表達其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以作為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資料)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未獲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報告期間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董事會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國輝先生(董事長、首席執行官)

張坤女士

韋家威先生(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丁魁先生

陳少雄先生

陳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少牧先生

馮向前先生

龔平先生

現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至26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該等董事獲委任為第二屆董事會之董事，任期自2023年11月8日至2026年11月7日。有關各董事的任期(自彼等首次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起開始)亦載於董事各自履歷詳情。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發出的獨立性書面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其中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其載列有關(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仲裁條文的規定。

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議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任，任期為三年，有關任期可於重選及重新委任後續新。

本公司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即使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亦然。

當董事會出現職缺時，提名委員會將評估董事會所需技巧、知識及經驗，並識別該職缺是否存在任何特殊要求。提名委員會將識別合適人選並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就提名董事進行討論及投票，並向董事會推薦擔任董事的人選。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具備能夠最佳輔助及促進董事會效率的個別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的人選。

提名委員會考慮董事會組成的整體平衡時，將計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具有一套董事提名政策。在評估及釐定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應考慮以下因素：個人品格；與本集團業務及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是否願意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職責；其委任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規定)；彼等的委任是否符合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為使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應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的責任；並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授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為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董事會已授予董事會委員會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職責。

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全體董事應確保其在任何時候均以誠信履行職責，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就因公司事務而對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採取的法律行動，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責任保險。責任保險範圍將每年進行檢討。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料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正式、全面及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董事責任及義務。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報告期間，全體董事(即王國輝先生、張坤女士、韋家威先生、丁魁先生、陳少雄先生、陳剛先生、郭少牧先生、馮向前先生及龔平先生)定期聽取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修訂或更新的簡報。所有董事均已獲悉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合規並提高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識。此外，如有需要，亦會為董事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要求每年向本公司提交簽署的培訓記錄。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按照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2段及第D.3段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丁魁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龔平先生及馮向前先生)組成。審計委員會主席為龔平先生，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在以下方面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申報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計流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於報告期間，共召開三次審計委員會會議。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於本節「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段落。下文為審計委員會於報告期間所執行工作的概要：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 審閱審計範圍及委任核數師，並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討論有關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內部監控的事宜；及
- 審查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體系以及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並與管理層團隊及內部審計就其結論進行討論。

審計委員會於報告期間亦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舉行三次會議。本公司為僱員作出適當安排，以便彼等以保密方式就財務申報、內部控制及其他事宜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提出疑問。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王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少牧先生及龔平先生)組成。郭少牧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i)就我們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及(iii)參照董事會定期議決的公司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倘適用)基於績效的薪酬。

於報告期間，共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於本節「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段落。以下為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內的工作概要：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包括薪金及股份激勵計劃；
- 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的情況及進行彼等的年度績效考核。

董事及監事於報告期間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三名董事)於報告期間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人民幣元)	高級管理層人數
2,000,000-2,500,000	2
1,500,000-2,000,000	2
1,000,000-1,500,000	1
總計	5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王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少牧先生及馮向前先生)組成。馮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王先生自2025年3月27日起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且其空缺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坤女士補上。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報告期間，共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於本節「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段落。以下為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內的工作概要：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考慮及／或就選舉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
- 向董事會推選戰略委員會成員；及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在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量諸多方面，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的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時間等。提名委員會將討論並協定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衡量指標(如有需要)，並向董事會推薦有關指標，以供採納。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24年8月30日設立戰略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王國輝先生及張坤女士)及兩名非執行董事(丁魁先生及陳剛先生)組成。王先生為戰略委員會主席及召集人。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公司經營決策委員會制訂的經營計劃，審閱公司經營決策委員會制訂的重大投資方案，審閱公司管理的組織結構和機構設置，對公司股權及債券融資提出方案建議，對公司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提出方案建議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於報告期間，共舉行一次戰略委員會會議。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於本節「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段落。以下為戰略委員會於報告期內的工作概要：

- 審閱公司經營決策委員會制訂的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公司經營決策委員會制訂的重大投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審閱公司管理的組織結構和機構設置。

提名政策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就確定及挑選合適董事候選，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前，會考慮相關人選性格、資格、經驗、獨立性(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及董事會多元化(如適用)。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設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多元化政策或政策的摘要。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增加董事會的有效性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為董事會甄選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在達致一個多元化董事會過程中提名委員會不時可能考慮的)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由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本年報日期，我們董事會由八名男性及一名女性成員組成，年齡為31至40歲的董事兩名、年齡為41至50歲的董事五名及年齡為50歲以上的董事兩名。本公司已審閱董事會的成員、架構及組成，認為董事會的架構合理，且董事在各個方面及領域的經驗及能力可令本公司維持高標準運作。

董事會希望其女性成員比例至少維持在現時的水平，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董事會性別多元性。之後，我們將致力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透過提名委員會實施的若干措施達致董事會性別平衡。為進一步確保董事會長期性別多元化，本集團亦將不時物色及選擇於不同領域具有廣泛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候選人及設定擁有成為董事會成員資格的女性候選人名單(將由提名委員會定期審閱)，以發展董事會潛在繼任者渠道以促進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我們的董事具備不同的知識及技能，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財務及會計，以及與本公司運營相關之專業經驗。不同董事的多元化技能服務於本公司的宗旨、價值觀、戰略並豐富本公司所期望的文化，促進了本集團的業務和運營增長，以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和集團發展。本公司有三名具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有關董事的履歷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至26頁。

員工多元化

於報告期間，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男女性別比例為32：68。本集團整體性別多元化屬可接受範圍並將努力繼續保持員工性別多元化。有關性別比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中的披露。

僱傭合同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主要員工訂立(i)僱傭合同，(ii)保密協議，及(iii)不競爭協議。以下載列我們與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主要人員訂立的該等合同的主要條款。

保密性

保密資料範圍。僱員須對以下資料保密：

- (a) 本公司的任何專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秘密、實驗及臨床數據、業務計劃及市場資料、客戶及財務資料等；
- (b) 本公司已取得或將取得任何由第三方擁有的資料，且本公司對該第三方負有保密義務。

企業管治報告(續)

保密責任。僱員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公佈或使任何第三方(包括對該等商業秘密不知情的僱員)獲得本公司或本公司客戶的任何上述資料，亦不得在本身工作範圍以外使用上述資料。僱員須於本公司要求時將所有文件、圖紙、記錄、工作相關設備交還予本公司。

保密期。保密責任於僱員自本公司離職後持續生效，直至保密資料可在公眾領域獲得並為公眾所知。

不競爭契諾

於僱傭期內的不競爭責任。在受僱於本公司期間，除非我們事先同意，否則僱員不得從事開發、生產、銷售或提供與本集團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相同或相似的產品或服務的業務或從事任何相關職業。

於僱傭期屆滿後的不競爭責任。於僱傭合同終止或屆滿後，從僱傭合同終止或屆滿之日起兩年內，僱員不得以任何身份於任何從事與本集團業務類似的業務或製造任何與本集團產品類似的產品的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惟該等限制須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違約賠償。如僱員違反有關保密協議責任，本集團有權就相關違約所造成的一切經濟損失尋求賠償；如僱員違反不競爭協議責任，本集團有權追索經參考本集團蒙受的經濟及商業損失以及原先應付僱員的不競爭賠償後釐定的規定違約金。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有責任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已審閱：

- 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遵守法律及規例要求的政策及慣例；
- 僱員及董事適用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本公司採納定期、至少每年四次及大致每季度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的慣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而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舉行兩次會議。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須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天發出通知，供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並提出事項以納入定期會議議程。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給予合理的通知。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在大會擬定日期前至少三天寄送予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足夠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為會議作充分準備。倘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無法出席會議，彼等將會在會議之前獲告知將予討論的事宜及獲得機會告知董事會主席或委員會成員有關彼等的意見。聯席公司秘書保存會議記錄，並向相關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傳閱以供其發表意見及記錄。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紀要詳細記錄董事會及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成的決定，包括董事會或委員會成員所提出的任何問題及所表達的反對意見。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草稿在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予相關董事會或委員會成員以使其發表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公開供董事查閱。

於報告期間，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三次審計委員會會議，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及一次戰略委員會會議。本公司預期繼續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5.1，於各財政年度召開至少四次定期會議，大致每季度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下表載列報告期間董事的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概要：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王國輝先生	4/4	不適用	1/1	1/1	1/1	2/2
張坤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2/2
韋家威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非執行董事：						
丁魁先生	4/4	3/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2/2
陳少雄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陳剛先生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少牧先生	4/4	不適用	1/1	1/1	不適用	2/2
馮向前先生	4/4	3/3	不適用	1/1	不適用	2/2
龔平先生	4/4	3/3	1/1	不適用	不適用	2/2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於2024年5月20日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於2024年11月7日召開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先前公告。

於報告期間，董事長在沒有其他董事在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兩次會議。

發佈內幕消息

本集團根據內部程序及政策規範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確保內幕消息在獲適當批准可予披露前一直保密，並確保有效及一致地發佈有關消息。董事會負責審批有關披露內幕消息的政策，有關政策旨在提供指導原則、慣例及程序，以協助本集團僱員及高級職員以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上市規則的方法：(i)向董事會匯報內幕消息，以便董事會及時作出披露決定(倘需要)；及(ii)與本集團的持份者溝通。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對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綜合財務報表負有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亦知悉彼等需確保適時刊發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嚴重存疑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責任及薪酬

本公司委聘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報告期間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的呈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09至11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應付外聘核數師的審計費用為約人民幣2.7百萬元。並無就任何非審計服務而應支付予外聘核數師或其附屬機構的費用。

下表載列有關報告期間就審計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的費用詳情：

向本公司提供服務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年度審計服務	2,700
總計	2,700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委聘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的企業服務經理郭兆瑩女士作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張涵先生(本公司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為郭女士在本公司的主要企業聯絡人。

於報告期間內，張涵先生與郭兆瑩女士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彼等的技能及知識。

股東權利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臨時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溝通的場合。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股東所提出的問題。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召集有關會議；監事會不召集有關會議的，超過連續90天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任何股東可自行召集有關會議。

於股東大會提出議案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0條和第74條的規定，單獨或集體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臨時提案，並在股東大會召開前10天以書面形式提交給董事會。

本公司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受限於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組織章程細則第126條規定，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7)天前發給本公司。在計算通知的時限時，會議日期和發出通知的日期應予排除。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及投資者可按下列途徑向本公司提呈書面查詢或請求：

地址：

中國

上海市

自由貿易試驗區

臨港新片區

正博路356號

38幢

收件人：張涵先生

郵箱：ir@heartcare.com.cn

所有查詢將以適時及提供有用資料的形式處理。

股東通訊與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深信，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為重要。本公司亦明白及時而非選擇性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因其使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採用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載列本公司為促進其與股東的有效溝通而制定的框架，以促使彼等積極參與本公司的工作並於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股東通訊政策將由董事會定期審查。

本公司已就其本身與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方設立一系列溝通渠道。當中包括(i)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及／或寄發通函、通告及其他公告；(ii)股東週年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交流觀點的平台；(iii)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的本集團最新及主要資料；(iv)本公司網站提供本公司與其利益相關方之間的溝通渠道；(v)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就所有股份登記事宜為股東提供服務；及(vi)召開由我們執行董事及投資者關係團隊牽頭的投資者大會及／或分析員發佈會，供現有及潛在投資者參與。

本公司於2024年5月20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持有20,850,413股股份的股東(包括彼等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3.69%。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獲通過。

本公司亦於2024年11月7日召開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兩次類別會議。持有22,075,070股股份的股東(包括彼等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6.84%。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獲通過。

經審議多種溝通渠道及年內召開的股東大會之股東參與後，董事會確信股東通訊政策已於2024年獲適當實施且具有效性。

股息政策

我們目前預期保留所有未來收益，以用於我們的業務運營和擴展，且並無於不久將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任何股息政策。

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決定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公司法，且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本公司管線產品的成功商業化以及本集團的盈利、資本需求、整體財務狀況及合約限制。除可合法分配的溢利及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經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的任何未來淨利潤必須首先用於彌補我們的過往累計虧損，其後，本公司須將淨利潤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本公司將僅在(i)彌補所有過往累計虧損；及(ii)按照上述規定向法定公積金分配足夠的淨利潤後方能宣派股息。

企業管治報告(續)

章程文件

經修訂並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自2024年11月7日起生效，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於2024年11月7日，董事批准採納有關公司註冊地址變更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使組織章程細則與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保持一致。修訂使本公司能夠以其資本公積抵銷虧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概無其他本公司章程文件變更。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集團始終保持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對該等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查，以隨時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我們採取了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旨在實現有效及高效運作、作出可靠的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內部控制體系的亮點涵蓋以下各項：

- 我們將會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我們已成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各自訂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
- 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負責識別及評估營運各方面的主要風險並監督糾正內部控制缺陷。為正式確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並設定一套通用的透明度及風險管理績效水平，內部審核部門將(i)收集涉及我們營運或職能的風險的信息；(ii)進行風險評估，包括對可能影響我們目標的所有主要風險進行識別、優先排序、計量及分類以及建立統一風險評估標準；(iii)持續監察與我們營運或職能有關的主要風險；(iv)必要時實施適當的風險應對；及(v)制定及維持恰當機制，促進風險管理框架的應用。
- 我們已採納各項政策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企業管治、關連交易、須予公佈交易、內幕消息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等各方面。
- 我們已委聘一家中國律師事務所為我們提供及更新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意見。我們將持續安排外部法律顧問按需不時及／或任何適當獲認證機構提供各種培訓，以向我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有關最新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續)

- 我們已經並將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銷售僱員提供定期的反腐敗和反賄賂合規培訓，以增進彼等對適用法律法規的了解和合規性。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已對我們主要業務流程相關的內部控制成效進行年度審查、識別漏洞及改善機會、提供修正行動推薦建議及檢查該等補救措施的實施情況。結果，我們並無識別出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系統漏洞。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強化的內部控制系統對我們目前的運營來說是充分和有效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未因金錢和非金錢賄賂活動的索賠或指控而受到任何政府調查或訴訟。據董事所知，我們的員工均未涉及在任何賄賂或回扣安排中。

反腐敗政策

本公司不容忍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經紀或顧問或為其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公司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賄賂。公司採用反腐敗政策的目的為協助僱員識別可能導致或表現出涉及腐敗或不道德商業行為的情況，以避免該等明令禁止的行為發生，並於必要時及時尋求指導。

反腐敗政策將獲定期審查，任何獲定罪的案件將向董事會報告。

舉報政策

本公司期望並鼓勵本集團僱員及與本集團打交道的人士(如供應商、客戶、債權人及債務人)以保密方式向本公司舉報任何有關本集團的可疑不當行為、不正當行為或舞弊行為。本公司採用舉報政策，為舉報潛在的不當行為提供舉報渠道及指導，並向舉報人保證本集團將於正式系統中向彼等提供保護。

舉報政策將獲定期審查，任何可疑的案件將向董事會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環境、社會及管治概覽

1.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1.1 企業介紹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我們／心瑋醫療)為致力於提高創新醫療技術的可及性及守護生命健康的創新型醫療器械公司。八年時間，心瑋醫療在神經介入領域開拓性地打造了國內首個卒中治療及預防一站式解決方案，擁有從急性缺血性卒中和神經血管狹窄治療、出血性卒中治療、缺血性卒中預防到介入通路器械的全產品管線。

憑藉我們在研發、生產及商業化方面的優勢，我們力圖於存在巨大機會的領域滿足臨床醫生及患者的需求缺口，通過不斷推出創新型醫療器械，重新定義護理標準、降低死亡率並改善預後。

1.1.2 報告編製準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下簡稱：本報告)中的關鍵績效指標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提供的相關計算標準及方法編製，以重要性、量化性、平衡性和一致性的原則對本報告的內容進行界定和披露，計算方式及覆蓋範圍與年度報告一致，並已避免可能會影響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本集團董事會尋求於本集團日常運營中融入可持續發展理念的實踐，令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與可持續發展目標一致，並持續改善本集團於ESG事宜方面的表現。

1.1.3 報告範圍

本報告為概述本集團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年度表現，以便各利益相關方更好地瞭解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理念、管理方法、措施及相關表現等。本報告闡明本集團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所秉持的原則，並闡述本集團對企業社會責任所提出的願景和承諾。ESG報告內容涵蓋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公司。本報告覆蓋的時間範圍是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以下簡稱：本年度／2024年度／報告期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1.1.4 使命及願景

本集團的企業願景是「成為一家創新型醫療器械公司，提高尖端醫療技術的可及性，守護生命健康」。本集團針對國內尚未滿足的醫療需求，研發和生產創新型醫療器械產品，旨在定義新的治療標準、顯著改善疾病死亡率並提高預後。借助於國內首個卒中治療及預防一站式解決方案，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國內神經介入市場的領導者，為廣大國內醫療工作者提供質量可靠、穩定供應和更具性價比的創新器械，提升神經介入手術的普及率，挽救更多病患，努力履行本集團回饋社會的企業責任。

作為一家公眾公司，本集團將在發展業務的同時，更加積極地推動集團在環境保護、社會和企業管治方面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董事會尋求於集團日常運營中融入可持續發展理念的實踐，令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與可持續發展目標一致。本集團董事會對心瑋醫療ESG策略及管理承擔最終責任，並將不斷增加對ESG相關事宜的參與和監督力度，持續完善ESG管治構架與管理機制，積極推動ESG理念與企業發展的有機融合。未來，本集團董事會將持續關注ESG發展趨勢及同行表現，結合集團發展規劃，評價相關的風險與機遇，並於必要時更新管理方針及策略，確保ESG相關工作與時俱進。本集團制定覆蓋資源使用、健康安全等方面的ESG年度管理目標和對應的實施措施，定期對相關目標進展情況進行檢討，並提出建議以促進目標達成。

1.2 集團榮譽及利益相關方

1.2.1 企業榮譽概覽

本集團繼2023年度，於2024年連續兩年入選「上海市重點服務獨角獸（潛力）企業榜單」。此次榜單共遴選156家企業，獨角獸企業作為新經濟新動能的代表，對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具有重要作用，心瑋醫療的獲評是對其高成長創新型企業地位的認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此外，本集團獲國家科學技術獎勵工作辦公室頒發第十二屆中國技術市場協會金橋獎專案一等獎、國家科技部頒發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稱號和臨港管委會頒發臨港智慧工廠及臨港新片區產教融合實踐基地稱號，並在2024年首年通過上海市經信委審核評價，獲評為「上海市企業技術中心」，這一認證是對心瑋醫療創新效益、技術積累、競爭優勢、知識產權等綜合實力的肯定。未來，心瑋醫療將繼續加強核心技術研發，突破行業關鍵共性技術，為上海生物醫藥產業的長足發展貢獻力量。



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瑋銘醫療、瑋啟醫療、瑋琅醫療、南京思脈德均獲得國家級科技型中小企業稱號，其中瑋銘醫療更獲得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稱號。南京思脈德醫療則獲得江蘇省專精特新企業、江蘇省創新型企業、江北新區科技型研發企業及靈雀企業(一星級)等稱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開發的技術和產品在報告期內獲得多個肯定，神經介入微導絲／顱內動脈瘤栓塞輔助支架獲上海市科委納入《上海市生物醫藥「新優藥械」產品目錄》(第四批)，而栓塞彈簧圈系統／封堵止血系統及帶纖毛栓塞彈簧圈均入選南京市醫保局的南京市醫保創新產品目錄。這些成就進一步鞏固了本集團在生物醫藥領域的發展地位。

1.2.2 利益相關方參與

本集團相信與利益相關方保持溝通是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重要環節。本集團的利益相關方包括股東／投資者、客戶、員工、供應商及合作夥伴、政府與監管機構及社區與公眾。本集團通過多種渠道積極與各利益相關方保持溝通，及時瞭解各相關方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表現的意見和期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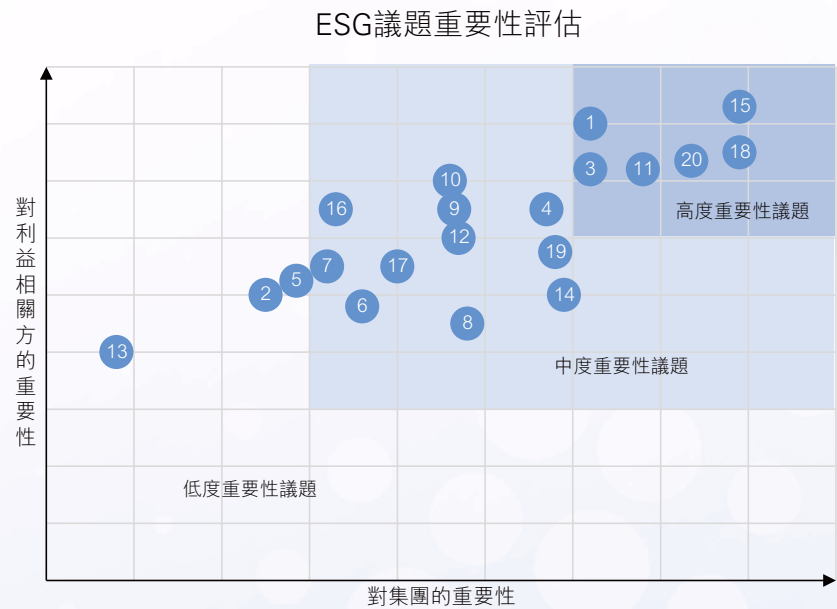
利益相關方	期望與要求	溝通方式
股東／投資者	ESG治理 企業治理 合規經營	股東大會 公開信息披露 投資者溝通
客戶	質量 服務及穩定供應 價格 創新與研發	學術交流 客戶拜訪 市場調研
員工	健康與安全 權益保護 個人發展 多元化與平等	內部溝通 集團制度發佈 員工培訓
供應商及合作夥伴	供應鏈管理 可持續發展 合作共贏	供應商評估 供應商交流
政府與監管機構	合規經營 安全生產 環境保護	政策執行 信息披露 交流考察
社區與公眾	公益 就業 環保	公益活動 公司信息披露 媒體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1.2.3 重要性評估

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列的環境及社會層面、市場調查、對標同行、過往年度自利益相關方收集的資訊，以及對業務重要性的評估，本集團建立了本年度的ESG相關議題列表和重要性矩陣，瞭解及展示對利益相關方及本集團具有高重要性的範疇，並對相關議題在本集團的ESG決策中加以重視。

環境	社會	管治
1 廢氣排放	8 人力資源管理	18 反貪污及反洗錢
2 溫室氣體排放	9 僱傭及薪酬政策	19 知識產權管理
3 廢棄物管理	10 員工平等機會	20 企業管治與風險管理
4 能源消耗	11 僱員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	
5 水資源消耗	12 僱員發展及培訓	
6 產品包裝物料	13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7 環境風險管理	14 供應商管理	
	15 產品質量及客戶滿意度	
	16 保障客戶隱私	
	17 社區投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2 企業環境績效

2.1 排放物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污水綜合排放標準》(DB31/199-2018)、《危險廢物儲存污染控制標準》(GB18597-2023)、《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條例》以及《上海市節約能源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標準及地方環境保護管理辦法，確保企業運營符合國家和地方環保要求。我們秉持綠色發展理念，進一步優化資源利用效率，控制污染排放，探索更多可持續發展的創新舉措，為實現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的雙贏目標貢獻力量。

2.1.1 排放物管理

廢氣排放

在企業排放物方面，本集團的廢氣排放主要來自集團擁有的車輛運行，我們的生產過程中並未直接排放溫室氣體。本集團通過嚴格管理車輛使用，進一步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本集團業務由於化石燃料燃燒所產生的廢氣主要包括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懸浮顆粒物(PM)。2024年度本集團共計排放廢氣約34.5千克，排放密度約為12.4千克／人民幣億元收益，與2023年度相比，排放密度下降約2%。2024年度按廢氣種類本集團排放量及密度情況如下表所示：

廢氣類型 ¹	單位	2024	2023
氮氧化物(NO _x)	千克	31.5	27.0
	排放密度 ² (千克／人民幣億元收益)	11.3	11.6
硫氧化物(SO _x)	千克 ³	0.0	0.1
	排放密度 ^{2,3} (千克／人民幣億元收益)	0.0	0.0
懸浮顆粒物(PM)	千克	3.0	2.6
	排放密度 ² (千克／人民幣億元收益)	1.1	1.1
廢氣總排放	千克	34.5	29.7
	排放密度 ² (千克／人民幣億元收益)	12.4	12.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註：

1. 車輛廢氣的排放計算基於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中的排放係數。
2. 本報告的數據密度計算以本集團的總年度收益計算。在報告期內，集團的總收益約為277,899,000人民幣(2023年：232,344,000人民幣)。
3. 硫氧化物(SOx)於2024年度的排放量為0.047千克，排放密度為0.017千克／人民幣億元收益。上述排放量及排放密度之數值均以0.0呈現為依據統一報告格式進行四捨五入所致。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集團擁有的車輛運行及電力等資源的使用。2024年度本集團共計排放溫室氣體約1,830.0噸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密度約為658.5噸二氧化碳當量／人民幣億元收益。與2023年度相比，2024年度集團的能源節約措施進度良好，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大幅下降，總溫室氣體排放密度下降共約40%。

2024年度按溫室氣體種類和來源本集團排放量情況如下表所示：

溫室氣體排放 ¹	單位	2024	2023
直接(範圍1)溫室氣體	噸二氧化碳當量	12.4	7.4
	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人民幣億元收益)	4.5	3.2
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	噸二氧化碳當量	1,817.6	2,522.6
	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人民幣億元收益)	654.1	1,085.9
溫室氣體總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830.0	2,530.0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人民幣億元收益)	658.5	1,089.1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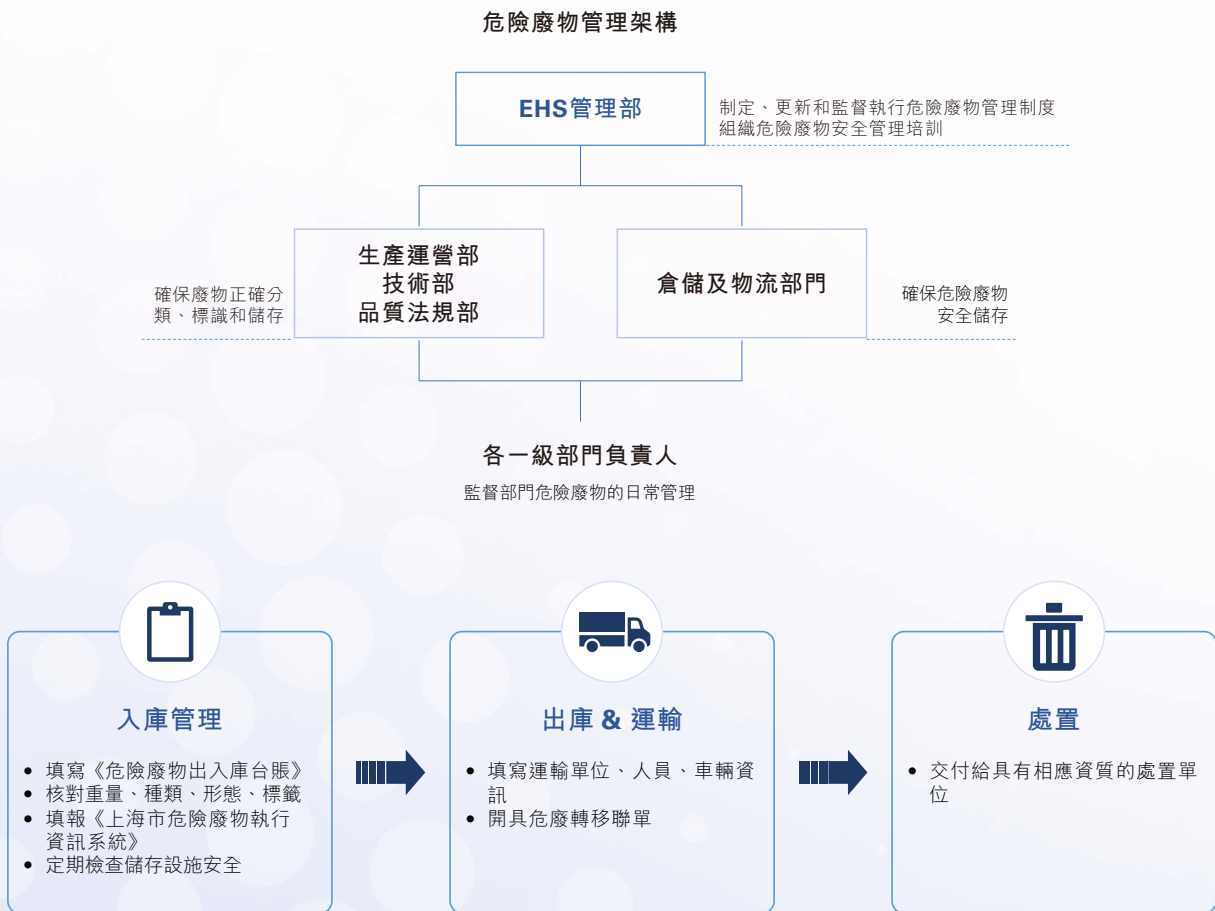
1.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以二氧化碳當量呈報，並基於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發佈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 企業會計及報告標準」、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企業廢水及固體廢棄物

2024年度，本集團在廢棄物管理方面進一步深化措施，延續並優化2023年的成功經驗，同時引入管理策略和技術手段，以實現更高的環保目標。本集團在化學品管理方面繼續精細化操作，通過數據化工具進一步優化化學品的日使用量計算和採購計劃制定，顯著降低了化學品的報廢率。我們通過強化員工培訓和流程監控，確保化學品在使用過程中實現零浪費和零報廢，不僅降低了安全風險，還進一步提升了環境保護的標準。針對實驗室廢液及設備清洗廢液，本集團引入了更高效的處理技術，確保其排放完全符合甚至超越國家和地方標準，最大限度地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我們的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固體危險廢物和液體危險廢物，主要來源於實驗室廢液、設備清洗廢液、沾染化學品的包裝、手套和抹布、廢活性炭以及廢培養基等。我們設立了《危險廢物管理制度》，以完善的管理架構及制度，確保危險廢物的處理和處置等均按照國家和地方相關法律法規進行專業化處理，確保其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無害廢棄物則主要來源於紙張、紙箱、生活垃圾、生產廢水及生活污水。本集團通過加強廢棄物分類管理和資源化利用，進一步減少對環境的負擔。例如，廢紙和紙箱等可回收物資經過分類處理後進行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則嚴格按照《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條例》進行分類投放和處理。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秉持節能減廢的理念，進一步提升廢棄物管理水平，積極探索和應用更多綠色技術與創新解決方案。

2024年度按廢棄物種類本集團排放量及排放密度情況如下表所示：

廢棄物類型	單位	2024	2023
有害廢棄物			
廢乾電池	顆	387	280
	排放密度 (顆／人民幣億元收益)	139.3	120.5
危險廢物 — 液體	噸	4.8	3.2
	排放密度 (噸／人民幣億元收益)	1.7	1.4
危險廢物 — 固體	噸	6.2	4.3
	排放密度 (噸／人民幣億元收益)	2.2	1.9
無害廢棄物排放量			
辦公室紙張	千張	8.0	2.0
	排放密度 (千張／人民幣億元收益)	2.9	0.9
紙箱	噸	0.2	0.4
	排放密度 (噸／人民幣億元收益)	0.1	0.2
生活垃圾	噸	2.5	4.0
	排放密度 (噸／人民幣億元收益)	0.9	1.7
廢包裝材料 ¹	噸	12.5	—
	排放密度 (噸／人民幣億元收益)	4.5	—
塑膠 ²	公斤	10.0	—
	排放密度 (公斤／人民幣億元收益)	3.6	—
生產廢水排放量	立方米	1,125	690.0
生產廢水排放密度	排放密度 (立方米／人民幣億元收益)	404.8	297.0
生活污水排放量	立方米	2,792.0	2,100.0
生活污水排放密度	排放密度 (立方米／人民幣億元收益)	1,004.7	904.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註：

1. 為進一步完善數據披露，本年度新增收集及披露廢包裝材料數據。
2. 為進一步完善數據披露，本年度新增收集及披露塑膠廢棄物數據。

2.1.2 減排減廢措施及目標

廢氣減排

本集團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等相關法律法規，確保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氣均經過高效環保設施處理後達標排放。具體措施包括：針對塗層廢氣、焊接廢氣、藥物噴塗廢氣以及酒精擦拭廢氣，本集團採用活性炭淨化裝置進行吸附處理，並通過高空排放；對於滴定檢測廢氣、色譜檢測廢氣及酸洗拋光廢氣，則通過收集系統導入鹼性噴淋塔處理後高空排放。此外，本集團持續委託專業檢測機構定期監測廢氣排放情況，確保排放指標始終符合國家標準，未發生任何超標排放事件。

廢棄物減廢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條例》等國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管理法律法規，並積極踐行資源再利用理念。為減少危險廢棄物的產生，本集團配備了先進的反滲透處理系統，用於回收酸洗後超聲波清洗介質，進一步提升資源利用效率。同時，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廢棄物管理制度，明確規範廢棄物的分類、回收及減量要求，並通過內部宣導和激勵機制，鼓勵員工減少紙張浪費、合理使用辦公用品，推動廢棄物的回收與再利用。

2024年，本集團進一步強化了廢棄物處理的監控機制，通過數字化管理工具對廢棄物產生、分類及處理流程進行實時追蹤，確保各項環保措施的有效運行。此外，本集團持續優化廢棄物減量目標，探索更多創新技術與方法，以進一步降低廢棄物產生量，提升資源循環利用率，確保集團業務的合規運營與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實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2.2 資源使用

本集團秉持節約資源能源的理念，致力於降低能源和原材料的消耗，並通過加強能源管理，提升合理用能水平，從而實現能源與資源的高效利用。2024年度，本集團持續優化生產流程，進一步推動能源與資源的循環利用，最大限度地減少浪費，為實現綠色可持續發展目標奠定基礎。

在產品包裝方面，本集團嚴格控制包裝材料的種類與用量，優先選用可回收、可降解的環保材料，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通過持續改進包裝設計，進一步降低包裝材料的消耗，並積極探索創新解決方案，推動包裝材料的循環利用，為實現綠色可持續發展目標貢獻力量。

2.2.1 資源管理

能源消耗

2024年度，本集團的能源消耗主要來自日常運營及生產活動，其中汽油消耗約31.0兆瓦時，主要用於自有車輛的日常使用；電能消耗約2,929.3兆瓦時；與往年相比，本集團在資源能源效率方面減少了消耗，能源消耗總量密度較去年減少了約22%。我們通過持續改進技術和管理措施，確保能源使用效率穩步提升，並減少資源浪費。

2024年度本集團各類型能源消耗如下表所示：

能源類型	單位	2024	2023
直接能源耗量			
汽油消耗量 ¹	兆瓦時	31.0	26.6
	兆瓦時／人民幣億元收益	11.2	11.4
間接能源耗量			
耗電量	兆瓦時	2,929.3	3,135.0
	兆瓦時／人民幣億元收益	1,054.1	1,349.3
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2,960.3	3,061.6
能源消耗總量密度	兆瓦時／人民幣億元收益	1,065.2	1,360.7

註：

1. 單位換算計算基於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中的轉換因子以及國際能源署發佈的「能源統計手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用水量

本集團的用水主要來自日常運營及生產活動，本年度耗水量約6,108.2立方米，較去年減少了約34%。儘管我們在獲取穩定水源方面並未面臨任何挑戰，但我們深知水資源是珍貴、共享且有限的自然資源。本集團在水資源管理方面採取了一系列積極措施，這些舉措不僅有效保護了這一重要資源，還為企業帶來了顯著的營運效益，包括降低營運成本及提升可持續發展表現。

用水量	單位	2024	2023
耗水總量	立方米	6,108.2	9,186.7
耗水總量密度	立方米／人民幣億元收益	2,198.0	3,954.7

產品包裝

本集團高度重視產品包裝的環保性，嚴格控制包裝材料的種類與用量，優先選用可回收、可降解的環保材料，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2024年度，我們進一步優化包裝設計，降低包裝材料的消耗，並積極探索創新解決方案，推動包裝材料的循環利用。通過這些舉措，本集團不僅減少了資源浪費，還為行業樹立了綠色包裝的標桿，助力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

產品包裝物料	單位	2024	2023
塑料	噸	2.4	1.3
紙張	噸	24.0	7.0
珍珠棉 ¹	噸	—	4.2
包裝物料總量	噸	26.4	12.5
包裝物料總量密度	噸／人民幣億元收益	9.5	5.4

註：

1. 集團已於本年度停止使用珍珠棉為產品的包裝物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2.2.2 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措施

本集團已設立能源管理方面的相關制度，以持續在集團範圍內通過管理優化能源使用，並致力於提升資源使用效益。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上海市節約能源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並不斷探索創新管理方法以進一步提高能源效益。為強化節能意識，本集團定期開展員工培訓與教育活動，鼓勵員工在工作和日常生活中養成節能習慣。在設施管理方面，我們廣泛採用節能燈具，合理佈置照明設備，充分利用自然光源，減少不必要的照明時間和強度。此外，本集團定期維護和清洗空調系統，確保其高效運行，併合理設置溫度和濕度，避免能源浪費。

2.2.3 水源、提升用水效益的目標及措施

本集團將節約水資源視為業務發展過程中不可或缺的環境責任。為提升用水效益，我們已設立了相關制度並採取一系列的措施，包括配置潔淨水飲用設備，減少桶裝水或瓶裝水的使用與浪費；在辦公區域張貼節水標識，提醒員工節約用水，並倡導二次用水以提高水資源利用率。同時，本集團定期對耗水設備進行巡檢，防止設備損壞造成的水資源浪費。我們還逐步改造水房和衛生間用水設施，淘汰不符合節水標準的器具，並安裝符合國家標準的節水型水龍頭和節水型沖便器，進一步提升用水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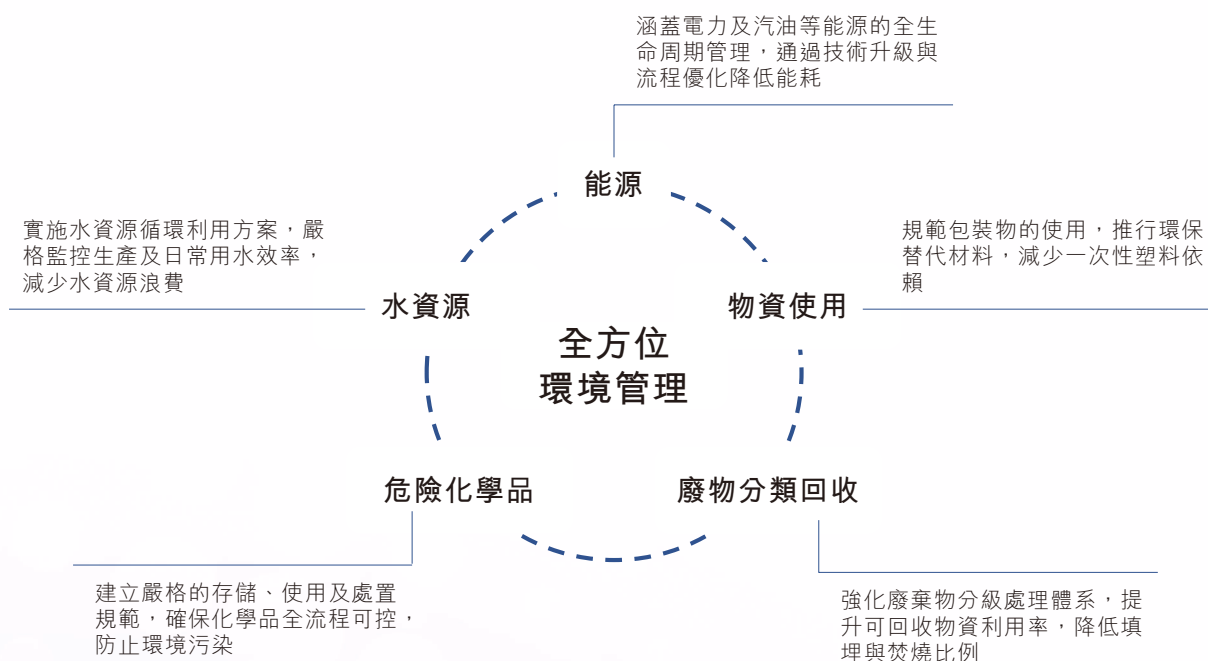
2024年，本集團將繼續深化能源與水資源管理措施，探索更多創新技術與方法，以實現更高的資源使用效益，為企業的可持續發展目標提供堅實支持。

2.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作為一家秉持社會責任的公眾公司，本集團深刻認識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潛在影響，並將環境保護視為企業可持續發展的核心責任。2024年，我們進一步深化環境管理實踐，通過制定系統性管控措施，將環保理念貫穿於業務全流程，致力於減少對生態系統的負面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涉及能源消耗、水資源使用、化學品管理及原材料採購等環節，可能對環境產生直接或間接影響。為系統性管理這些影響，我們已建立以下內部制度，並持續優化執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董事會負責監督環境與氣候相關策略的制定，並由行政管理部牽頭協同各業務部門，嚴格遵循國家環保政策及國際標準開展日常管理。通過定期環境數據監測及員工培訓，我們確保各項制度有效落地，同時積極探索綠色技術創新，以實現資源消耗與環境影響的雙重降低。未來，我們將持續強化與供應鏈夥伴的協作，推動全價值鏈的環境責任履行，為保護生態系統與天然資源貢獻企業力量。

2.4 應對氣候變化

2.4.1 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政策

本集團明白到氣候變化對企業經營、社會福祉及生態環境的深遠影響，並將氣候風險管理融入日常運營與戰略規劃。針對氣候相關風險，我們從物理風險與轉型風險兩大維度進行系統性識別與評估，並制定相應應對措施，確保業務韌性與可持續發展。

未來，心瑋醫療將持續強化氣候風險的動態評估與管理，將低碳轉型視為戰略機遇，通過創新驅動與價值鏈協同，實現環境效益與經濟效益的雙重提升，為全球氣候目標貢獻醫療科技企業的專業力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物理風險

物理氣候風險對本集團的運營構成重大挑戰，本集團已識別出一些可能影響我們主要營運地點及周邊區域的氣候相關物理風險。為應對這些物理風險，我們制定了全面的政策以確保生產運營的正常開展。

急性風險

極端天氣事件(如颱風、暴雨、洪水)可能導致生產設施受損、供應鏈中斷、物流延遲及人員安全隱患。颱風可能影響原材料運輸或電力供應穩定性，進而干擾生產進度。

慢性風險

長期氣候變化(如溫度上升、海平面升高)可能增加運營成本。溫度上升可能令設備能耗上升及維護需求增加。

轉型風險

隨著全球各國加速落實《巴黎協定》的減碳目標以及中國爭取實現「雙碳」目標，氣候相關政策法規趨於嚴格，醫療科技行業面臨的轉型風險進一步顯現。本集團已識別出一些可能顯著影響本集團的運營模式與成本結構的風險，並以合規前置提前評估新規對業務的影響，並制定合規路徑。

政策與法規風險

各國對碳排放管控、醫療廢棄物處理標準及產品生命週期碳足跡的要求持續升級。如醫療器械包裝材料的強制性標準、生產過程的能耗限制等政策，可能要求本集團進行生產工藝升級或原材料替代，進而增加合規成本。

市場與供應鏈風險

上下游合作夥伴的低碳轉型進程若滯後，可能影響供應鏈穩定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3 企業社會責任

3.1 用工現狀

本集團將員工視為企業可持續發展的核心動力，並通過系統化的人力資源管理與創新型員工關懷機制，構建多元、包容、平等且充滿活力的職場生態。2024年，我們在延續既有管理框架的基礎上，進一步深化員工權益保障與發展支持，持續推動人才戰略與企業社會責任的深度融合。我們深知，員工的成長與企業的發展密不可分，因此我們致力於為每一位員工提供公平的機會、完善的福利以及清晰的職業發展路徑，同時通過多樣化的員工活動與溝通機制，打造一個和諧、積極的工作環境。

3.1.1 用工原則

本集團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等法律法規，並通過《心瑋醫療員工手冊》等制度體系，落實薪酬公平、晉升透明、反歧視及多元化管理的核心原則。我們致力於打造包容性職場環境，確保所有員工在職業發展、福利待遇及工作條件中享有平等機會。2024年，我們繼續沿用內部審計機制，定期審查用工政策的合規性與公平性，並通過員工培訓與宣導活動，強化全員對多元化與包容性文化的理解與實踐。

3.1.2 薪酬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並制定了《薪酬福利制度》，為員工提供完善的薪酬保障體系。本集團建立科學的薪酬架構，涵蓋固定工資、績效獎金(含知識產權獎勵、項目獎金、生產全勤獎金、銷售業績提成獎金、先進員工獎金等)、津貼(包括餐補、出差補貼、技術津貼、管理津貼、特殊崗位補貼、其他補貼等)及長短期激勵計劃，全面體現員工貢獻價值。我們以《職級與薪酬等級參照表》強化薪酬級別透明度與市場競爭力，並通過年度調薪與股權激勵方案，實現核心人才與企業發展的長期綁定。我們還根據市場變化與企業發展需求，動態調整薪酬結構，確保員工收入與企業績效同步增長。此外，法定福利與自主福利(如節日禮包、健康體檢、生育禮金等)的雙軌制設計，允許員工根據個人需求選擇適合的福利組合，顯著提升員工歸屬感，進一步提升福利體系的靈活性與吸引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3.1.3 績效管理與職業發展

基於員工手冊中的《績效管理制度》，本集團採用目標導向的考核機制，結合季度與年度指標評估，為員工提供清晰的晉升路徑與調薪機會。2024年，我們進一步強化績效溝通閉環，通過數字化賦能部門管理者，實現目標制定、過程追蹤與改進方案的動態管理。我們還引入了績效評估機制，綜合考量員工的工作表現，確保考核結果的全面性與公正性。針對關鍵崗位，我們設計了個性化發展計劃，結合員工的職業發展與企業戰略需求，提供定製化的月度績效和年度績效目標，根據考核情況提供培訓與晉升機會。

本集團在勞動合同及員工手冊中明確規定瞭解僱相關的流程及制度，以透明公正為基石處理解僱相關事宜。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相關條款及勞動合同，為員工提供相應解僱補償金，確保操作的合規性及合理性。

3.1.4 工作環境與員工福祉

為保障員工權益，本集團嚴格執行《考勤管理制度》，實行每週40小時標準工時制，並根據崗位特性靈活適用不定時工時制，通過工作時間的精準記錄與管理，確保員工的休息權益得到充分保障。

為保留企業人才及提升員工滿意度，我們在福利體系方面，持續升級假期管理(含年假、護理假等)與健康支持措施(如商業保險、一線崗位補貼)，在員工手冊中設立《假期管理規定》確保員工可合理享用各類假期。本集團根據適用的法律規定，按時為員工繳納法定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以及提供相應的法定福利，亦通過豐富的員工活動強化團隊凝聚力與企業文化認同。

3.1.5 員工活動

本集團關愛員工身心健康，通過建立員工關懷機制、舉辦一系列員工活動，增強員工歸屬感，提升企業凝聚力，促進形成良好、和諧的工作氛圍。本集團會定期和不定期的組織交流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部門聚會、年會等，以此進一步增加員工間的相互瞭解，來豐富員工的生活，發展健康積極的集團企業文化，倡導快樂和諧的團隊合作精神。本集團認真聆聽員工意見，及時根據員工反饋，提供更可以調動員工活力的娛樂活動，以此為員工打造溫馨包容的工作環境，持續提升員工的歸屬感和企業的凝聚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2024年，我們組織了多項員工活動，以動與靜的活動為員工繁忙的工作中提供放鬆的一刻，也同時促進員工的合作精神。本年度，我們舉辦了女神節活動，為集團的眾多女性員工安排插花藝活動，感謝他們對集團的努力。我們也舉辦了不少體育活動，讓久坐辦公室的員工活動筋骨，促進團體合作。

2024年上海心瑋醫療8週年慶典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籃球與網球比賽



女神節活動



3.1.6 員工滿意度調查

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聲音，搭建多元溝通渠道並實施《員工提議改善獎勵制度》，鼓勵員工參與管理優化與文化建設。2024年，我們繼續以郵件、微信、釘釘或經上級等多種方式，深度挖掘員工需求，允許員工隨時隨地提出建議與意見，並由專人負責跟進與反饋，並將反饋成果轉化為具體行動計劃，持續提升職場體驗。我們亦會不定期向員工以書面方式或口頭溝通等不同方式徵詢關於工作及對運營的意見來改善集團的管理，並確保每一條建議都能得到及時回應與處理。

3.1.7 員工僱傭現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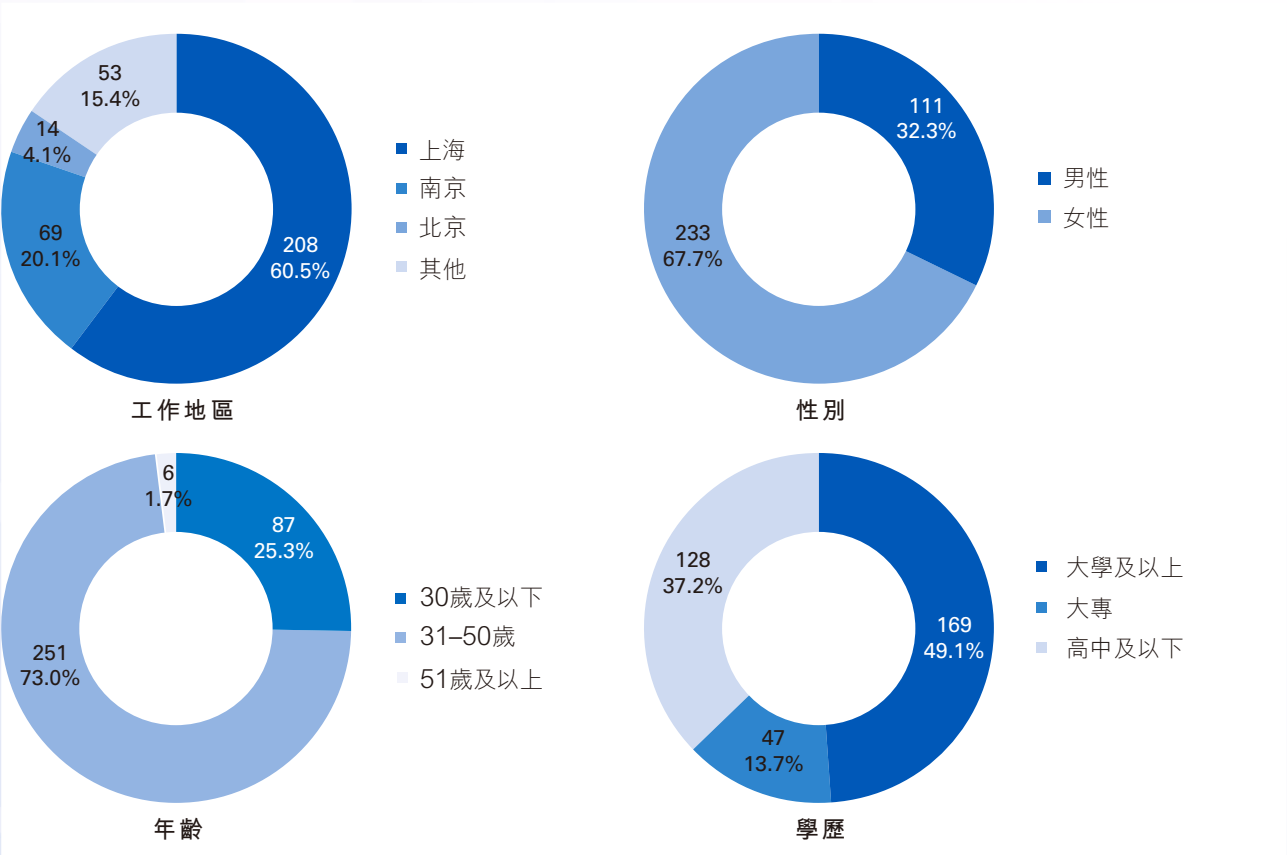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全職員工總數為344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368人)，其中於上海工作的員工佔比最多。另外，本集團在職員工總體以女性員工以及31—50歲的員工居多，員工擁有大學及以上學歷佔比49.1%，員工總體科學素養和文化水平較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下表列出本集團依地區、性別、年齡層及學歷劃分的員工人數：

僱傭現狀	2024	2023
員工人數	344	368
按性別		
男性	111	120
女性	233	248
按年齡組別		
30歲及以下	87	96
31–50歲	251	271
51歲及以上	6	1
按地區		
上海	208	202
南京	69	70
北京	14	15
其他	53	81

2024年度本集團按各主要指標劃分的在職員工比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3.1.8 員工流失情況

我們明白吸引和保留人才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重要一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報告期內的員工流失總數為78人，員工總流失率為22.7%，本年度的員工流失比率較去年的32.1%低。我們以有效的薪酬管理、獎金、津貼、完善的晉升機制和企業自主福利等，致力保留企業人才。同時以《員工提議改善獎勵制度》，鼓勵員工對集團名方面提出建設性提議，以員工角度出發為員工提供更好的工作環境及建立更和諧的企業文化。

以下表格列出了集團按性別、年齡和地區劃分的員工離職比率：

員工流失 ¹	2024	2023
員工流失率	22.7%	32.1%
按性別		
男性	27.0%	42.6%
女性	20.6%	25.5%
按年齡組別		
30歲及以下	21.8%	37.3%
31-50歲	23.5%	30.2%
51歲及以上	0.0%	0.0%
按地區		
上海	29.8%	38.0%
南京	7.2%	12.5%
北京	28.6%	16.7%
其他	13.2%	31.4%

註：

1. 計算各類別流失比率的方法：該類別僱員的離職人數÷該類別僱員總數×100%。

3.2 員工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始終將員工的健康與安全置於核心價值觀之中，並堅持「以人為本、安全第一」的原則，致力於打造安全、健康且可持續的工作環境。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等國家法律法規，並建立了一系列內部規章制度，包括《安全生產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工傷事故管理制度》及《突發事故應急處理制度》，確保各項安全標準的有效落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為了確保員工在工作環境中的安全性，我們不僅在員工手冊中明確規範了工作場所的安全行為準則，還透過持續性的培訓與內部檢查來強化員工的安全意識。我們定期舉辦員工安全教育活動，涵蓋生產安全、消防應急、危險化學品操作及職業健康防護等領域，確保所有員工能夠掌握必要的安全知識與應對技能。

此外，我們持續優化企業的應急管理機制，提升突發事件的處置能力，確保在緊急情況下能夠迅速、有效地應對，最大程度降低風險。憑藉這些努力，本集團在2022年至2024年間未發生員工因工死亡事件，與工作相關的死亡率為0%。在報告期內，因工傷而受傷共有2人，因而損失的工作時數為435小時。

3.2.1 生產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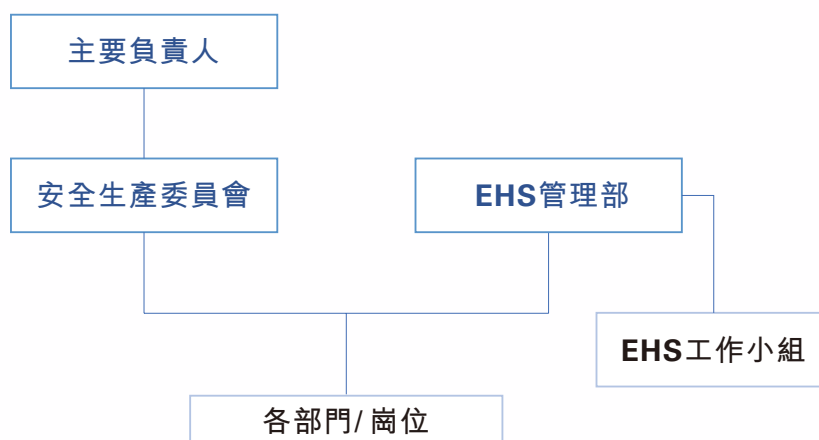
在生產環節中，本集團將員工的安全置於首要位置。我們制定了《安全生產責任制管理制度》和生產安全管理手冊，對各級管理人員的職責、安全標準及風險防控措施進行了明確規範，確保所有員工均能在受控、安全的環境下進行工作。安全生產責任制管理制度明確各級、各部門和各崗位的安全生產責任，預防和控制各類安全事故。

在生產設備與操作環境管理方面，我們實行定期檢查與維護機制，確保所有設備運行良好，並在發現潛在安全隱患時能夠及時採取整改措施。此外，我們要求所有涉及特殊設備與危險化學品操作的員工，必須通過嚴格的安全培訓並獲得上崗資格，確保他們具備足夠的專業知識與應對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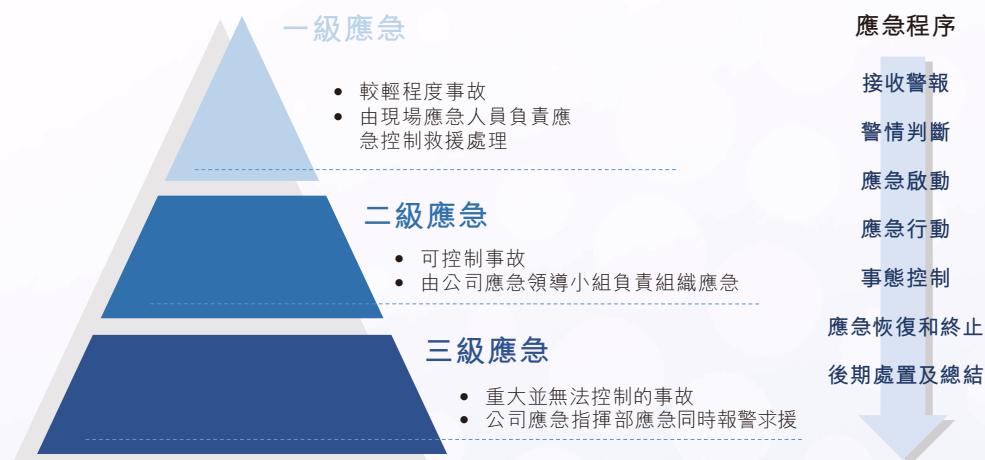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生產涉及化學品及特殊設備，因此我們嚴格遵循《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等相關法規，並設立專職安全管理機構。安全生產委員會(「安委會」)確保安全生產，並對集團安全生產工作進行規劃與決策，定期審議安全生產工作進展。同時，安委會負責監督各部門安全生產責任制執行情況，對安全生產工作進行定期考核，根據考核結果進行獎懲。EHS管理部負責監督公司在安全、生態環保及職業健康方面的運營狀況，並組建EHS工作小組，以確保安全措施的有效執行。我們堅信，生產安全不僅關係到企業的可持續發展，更是對員工福祉的基本保障。因此，我們將持續優化安全管理體系，以確保生產過程符合最高的安全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安全生產管理架構



本集團亦設立了生產安全事故應急預案，明確制定發生相關安全事故時，各部門應按應急預案為生產安全事故應急準備的工作。集團根據事故的嚴重程度、影響範圍和單位控制事態的能力把事故劃分為三個等級，並制定單位人員對各等級事故的應急措施。預案中亦對本集團的生產經營單位作出危險性分析，分析單位於營運、地理位置、設備使用等各方面有機會發生的危險事故，以完善的應急組織體系和回應程式處理這些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3.2.2 消防安全

為了進一步提升企業的消防安全管理水平，本集團在所有辦公區與生產區內均設置了完備的防火與消防設備，並對所有設施進行定期檢測與維護，確保其處於最佳運行狀態。同時，我們在所有主要通道張貼清晰的緊急疏散指引，幫助員工在緊急情況下迅速識別逃生路線，提高應變能力。

我們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上海市消防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及集團的情況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確保集團發生火災的風險能減至最低，保護員工生命安全、財產安全，提高員工的消防安全意識，增強火災應急能力。

所有新員工均須接受消防安全培訓，涵蓋應急逃生、滅火設備使用及火災風險防範等內容。我們每年舉辦消防演練，模擬各類火災場景，確保員工能夠在緊急情況下做出正確反應。我們組織EHS基礎知識、初起火災應對及疏散逃生培訓，並依據應急預案開展了消防應急演練，進一步強化了員工的消防安全意識與應變能力。我們將持續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確保所有員工都能在安全的環境中工作。

3.2.3 員工健康關懷

除了工作環境的安全管理，本集團亦關注員工的身心健康，致力於提供全方位的健康保障。除了依法為員工繳納醫療保險，我們還額外提供補充商業醫療保險，確保員工在醫療需求方面獲得更完善的保障。為了幫助員工及早發現並預防健康風險，我們每年定期組織免費健康體檢，司齡半年以上員工均可享有體檢福利，涵蓋多個重點健康指標，讓員工能夠更好地關注自身健康狀況。我們亦鼓勵員工在工作與生活之間找到良好的平衡，透過各類員工關懷活動，如心理健康講座、運動競賽及健康生活倡導計劃，提升員工的身心健康水平。

3.3 員工發展及培訓

人才發展是企業持續成長的重要基石，本集團致力於打造多層次、系統化的員工培訓體系，幫助員工在個人職業發展的同時，推動企業共同成長。我們的培訓制度涵蓋培訓需求評估、培訓計劃制定、課程執行、學習效果評估等方面，確保員工能夠獲得高質量的學習資源。本集團鼓勵員工不斷更新及拓展其知識、技能和經驗，並致力於通過提升員工專業素質的同時幫助員工實現個人職業規劃及發展。未來，我們將繼續優化培訓體系，提供更多學習機會，幫助員工實現職業發展目標，推動企業的可持續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多元化的培訓模式

內部培訓	外部培訓	新員工培訓
涵蓋崗前培訓、技能提升訓練、轉崗培訓等，幫助員工掌握專業技能並提升工作效率。	我們積極與專業機構合作，為員工提供短期研討會、專業證照課程及管理培訓班，讓員工能夠不斷更新知識，提升競爭力。	設立成長訓練營，並採取「師徒制」的方式，幫助新員工快速適應企業文化與工作環境。

新員工訓練營



3.3.1 員工培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受訓員工總數為344人，100%全職員工均有接受我們提供相關的培訓。報告期內，員工總培訓時數共21,252小時，每位員工平均培訓61.8小時。依職位劃分，每位普通員工平均受訓時間為58.4小時，中級管理層及高級管理層的平均受訓時間分別為83.4小時和123.0小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以下列出了按性別和員工類別劃分的每位員工平均培訓時數和接受培訓的員工比例：

員工培訓	2024		2023	
	平均培訓時數	受訓僱員百分比	平均培訓時數	受訓僱員百分比
僱員	61.8小時	100.0%	38.7小時	100.0%
按性別				
男性	67.8小時	32.3%	42.4小時	32.6%
女性	58.9小時	67.7%	37.0小時	67.4%
按員工類別				
高級管理層	123.0小時	1.7%	83.6小時	4.0%
中級管理層	83.4小時	9.0%	58.7小時	27.2%
普通員工	58.4小時	89.2%	28.2小時	68.8%

註：

1. 只有全職員工納入員工培訓的計算，兼職員工並未納入計算。
2. 計算每位員工的平均培訓時數的方法：該員工的總培訓時數÷年底該員工總培訓人數。
3. 計算接受培訓的員工百分比的方法：（接受培訓的員工數量÷年底員工總人數）× 100%。

3.4 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

本集團始終堅守合法合規的僱傭原則，並承諾在任何情況下絕不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動。我們嚴格遵守《未成年人保護法》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並對所有僱傭行為保持零容忍的態度，確保所有員工均享有公平、公正且合規的就業環境。

為落實合法僱傭政策，本集團建立了一套完善的預防與監管機制，確保招聘過程嚴謹且透明：

- **身份核驗制度：**所有新入職員工的身份證明文件均需由人力資源部門進行審核，核實年齡及身份信息，並存檔於完整的人事記錄中，以杜絕童工問題。
- **內部申訴與舉報機制：**員工如發現任何可能違反公司僱傭政策的情況，可直接向人力資源部門或高級管理層舉報，我們將迅速調查並採取必要的應對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供應鏈監管**：我們在對供應商的審查過程中，亦將合法僱傭標準納入評估範疇，要求所有合作夥伴遵守相應法規，確保整個供應鏈均符合勞工權益保護要求。
- **背景審查與合規審核**：我們透過內部審查及必要的第三方背景調查，確保所有候選人的僱傭合規性，同時由人事行政部門對所有聘用文件進行仔細篩選與檢查。

倘若發現任何違反僱傭規定的行為，本集團將秉持零容忍原則，迅速採取措施進行嚴肅處理，以確保公司內外人員均能在合法、公正的勞動環境中工作。我們將持續完善僱傭管理機制，確保所有人員在符合勞動法規的基礎上獲得公平的職業發展機會。

3.5 社區投資

本集團深刻認識到社區發展對於企業長遠發展的重要性，因此將社區投資作為社會責任的一部分，積極參與社區資源分享。作為生物醫藥行業的重點企業，心瑋醫療通過資源投入和產業引導，不僅促進了本地就業和經濟繁榮，還為區域的社會創新、人才培養與文化傳承貢獻一分力量。

推動產教融合

在2024年7月舉辦的「上海產教融合型城市建設工作推進會暨臨港新片區產教融合發展大會」上，本集團作為生物醫藥行業的重點企業，積極參與了產教融合的建設。此次大會的主題為「共建產教融合生態，共創新質發展未來」旨在推動教育與產業的深度融合，為上海及臨港新片區的高品質發展提供人才支援與技術創新動力。

會上，臨港新片區產教融合創新聯盟正式成立，並啟動了11個重點產業校企實踐基地，包括心瑋醫療與上海理工大學的合作。通過這樣的合作平台，本集團不僅為未來的生物醫藥產業培養創新型和應用型人才，還推動了本地產業鏈與人才鏈的有效對接。

本集團積極支持並參與這一產教融合戰略，致力於為生物醫藥行業培養更多高素質的技術人才，從而助力企業的高品質發展，推動臨港新片區建設成為宜業宜居的現代化新城。這一合作不僅是對區域發展的有力推動，也體現了本集團在推動產業創新、提升社會責任方面的堅定承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專業學術貢獻與產業影響

除了產品質量管理外，本集團亦積極參與學術交流與國內外行業發展，致力於推動神經介入治療技術的創新與應用。例如，在2024年12月，作為中國神經介入領域的創新企業，本集團參加了由中國卒中學會主辦的「中國卒中學會神經介入分會第九屆學術年會」，與眾多國內神經介入領域的頂尖專家、臨床醫生及學術學者，共同探討腦血管病的診療技術、創新治療方案及未來發展趨勢。本集團在此次年會上全面展示了涵蓋取栓、動脈瘤、血管狹窄等領域的創新醫療器械及技術成果，並與業界同仁深入交流，推動神經介入技術的臨床應用發展。



此外，本集團亦通過其088抽吸導管新技術亮相了第二十一屆中國腦血管病論壇暨第二屆全國神經介入繼續教育大會。此次論壇雲集了多名行業精英專家，旨在組織行業的力量，在腦血管病基礎研究、診療技術、創新引領、國際合作、繼續教育領域不斷突破。而本集團的產品亦獲專家客戶大力推薦，進一步奠定了我們的行業地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同時，本著「中國技術國際化」的使命及前景，本集團積極走向國際。於2024年10月，我們憑藉自主研發的吞川088抽吸導管及級聯抽吸(CATCH)技術首次亮相在美國舉辦的第十七屆世界介入神經放射學大會，這項突破性的創新標誌著中國醫療器械在腦卒中治療領域的又一次重大進展，並為急性缺血性腦卒中的治療提供了更加高效、快速、安全的解決方案。在此國際舞台上，我們的創新醫療技術及產品獲得了眾多業界的肯定及讚揚，在國際市場上獲得更廣泛的認可。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在科研和創新方面的投入，推出更多具備國際競爭力的產品。



精選案例 — 成立「瑋來卒中學苑」



為促進神經介入技術的創新發展、助力臨床醫師神經介入技術提高、落實和普及臨床指南與共識內容，由《中國卒中雜誌》組織主辦的「瑋來卒中學苑」項目於2024年8月正式立項，心邦醫療作為具有社會責任感、使命感的企業單位，積極參與並給予了學苑大力支持。

「瑋來卒中學苑」匯聚了行業內頂尖專家學者的智慧與成果，致力於神經介入領域學術交流和分享、技術規範與創新以及年輕醫師臨床能力的培養與提高。學苑首批邀請了業內數十位知名專家擔任學苑的專家顧問和青年顧問，將共同討論、制定、及推廣取栓技術，並提供專業的學術支持與指導，對學苑的發展提供寶貴的建議和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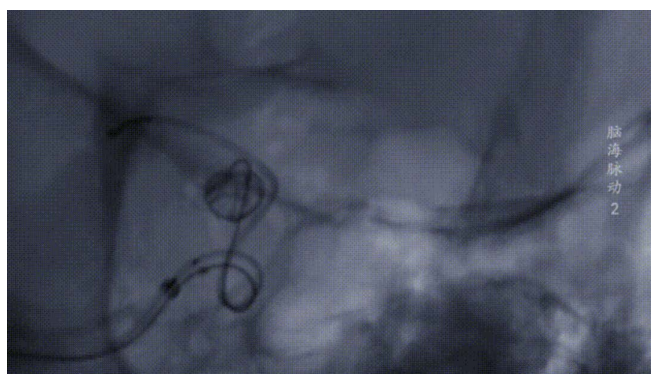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精選案例 — 支持《腦海脈動》紀錄片拍攝



心瑋醫療作為神經介入領域的領軍企業，全程支持了中國首部系統展現人類與腦血管疾病抗爭歷程的科學紀錄片《腦海脈動》的拍攝與製作。該片由中國醫師協會神經介入專業委員會擔任學術指導，中央廣播電視總台央視紀錄頻道CCTV-9播出，歷時三年跨國拍攝，詳細講述了腦血管疾病治療技術自誕生以來的百年發展歷程。紀錄片邀請了中國工程院院士周良輔、趙繼宗、吉訓明等近百位國內外神經科學領域頂尖專家參與，完整呈現了從早期「紅酒開瓶器」式取栓裝置到現代血管介入技術的迭代軌跡。

《腦海脈動》自2024年10月28日上映以來，播放量持續攀升，累計觸達近一億人群，成為醫學紀錄片領域的焦點之作。心瑋醫療通過支持該片的拍攝，不僅推動了公眾對腦血管疾病及其治療技術的認知，還展現了醫療企業在神經介入領域的專業擔當。紀錄片中呈現的技術革新與心瑋醫療的發展軌跡同頻共振，彰顯了企業在推動醫療技術進步和普及方面的社會責任。心瑋醫療不僅促進了腦血管疾病防治知識的科普教育，還為全球醫療行業的技術交流與創新提供了重要平台，體現了企業在社會責任履行中的積極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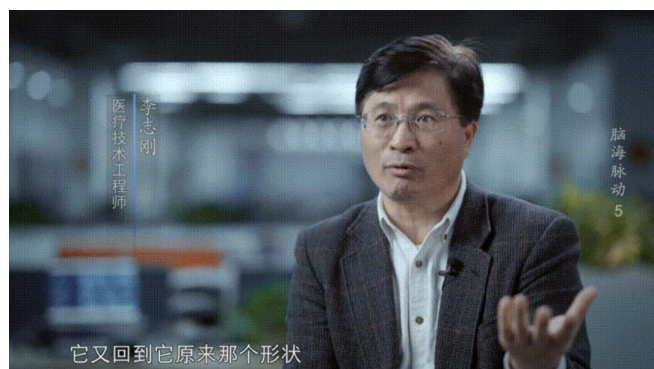


《腦海脈動》第2集

所攝器械為心瑋•乾坤栓塞彈簧圈系統(SEALSAC)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精選案例 — 支持《腦海脈動》紀錄片拍攝



《腦海脈動》第5集
心瑋醫療CTO李志剛

4 企業營運

4.1 運營管理

4.1.1 供應商管理

為確保供應鏈管理的規範性與可持續性，本集團持續完善供應商管理體系，並根據《合格供方管理制度》制定了嚴格的篩選、評估及監督流程，以確保所有合作夥伴均符合集團的質量與合規標準。該制度明確規範了各相關部門在供應商管理中的責任，並根據供應商所提供產品或服務對集團最終產品品質的影響程度，對其進行分類管理，確保供應鏈穩定且高效運行。

供應商評估與監管

在供應商評估方面，本集團採取多層次的審核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資料查閱、樣品測試、現場考察以及來自第三方機構的背景信息核查，從而甄選出具備合格資質並符合集團標準的合作夥伴。此外，根據產品與服務的不同類型，我們會要求供應商提供必要的合規證明，例如ISO13485認證、潔淨車間證明、企業自檢報告、生物安全性評估資料等，以確保供應商能夠滿足我們的產品質量與安全標準。2024年，本集團的合作供應商數量增至162家，較去年(2023年：143家)有所增加，顯示了業務規模的擴展與供應鏈管理的深化。

針對合格供應商的後續管理，本集團建立了定期的業績評估機制，評估內容涵蓋資質覆核、產品與服務質量、交貨及完工時效、定價合理性、售後支持、整改與改善跟蹤等方面。我們通過現場審核與年度綜合評分，確保供應商能夠持續符合集團的合作標準。對於在評估過程中發現的問題與不合格項目，供應商需在規定期限內完成整改，並接受複審，以確保供應鏈的穩定性與合規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可持續供應鏈

為進一步提升供應鏈的靈活性與可持續性，本集團於本年度加大了中國境內供應商的採用比例，優先選擇本地供應商，以減少跨境運輸的成本與碳足跡。在確保供應商能夠滿足品質與合規要求的前提下，優先選擇能夠就近供應的合作夥伴，從而縮短物流距離，降低運輸過程中的能源消耗與碳排放。此外，本地採購也有助於減少供應鏈因國際物流波動而帶來的風險，提升供應的穩定性與交付效率。

本集團高度關注供應鏈各環節的環境與社會風險，供應鏈管理部門會對所有供應商進行背景調查，內容包括供應商的環境合規情況、是否涉及違反環保條例等。此外，本集團已將供應商在環境保護方面的表現納入篩選標準之一，通過優先採用符合ISO14001認證的供應商等方式來確保供應商產品或服務的環保性，並根據業務需求對供應商進行現場考察，以確保合作夥伴對環保政策的重視。本集團開積極推動供應商環境質量體系認證工作，旨在提升供應鏈的環保標準。目前，已有3家原材料供應商通過ISO14001環境質量體系認證，我們將持續推動更多合作夥伴參與環境管理體系的建設，以降低供應鏈的環境影響，並實現更加可持續的運營模式。2024年度本集團供貨商的地區分佈如下表所示：

供應商概覽	2024	2023
供貨商總數	162	143
依地區劃分		
中國境內	88.3%	86.7%
中國境外	11.7%	13.3%

註：中國境內包括上海、江蘇、廣東等地，中國境外包括美國等地。

4.1.2 採購管理

為確保採購流程的規範性與高效性，本集團已在內部建立了完善的《採購管理制度》和《採購控制程序》，並依據明確的採購控制流程，推動供應鏈管理的精細化發展。我們始終堅持以高標準管控採購質量，確保所有國內外採購的產品與服務符合集團的業務需求與合規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我們的採購程序由多個部門共同合作，全方位對採購計劃及工作進行管理，把控風險。本集團設有的質量法規部門，專門負責生產用原輔料、包材、以及非一次性研發耗材等產品的驗收與質量監管。該部門在採購環節發揮關鍵作用，嚴格把控產品質量，確保所有物料均達到既定標準，進一步保障生產與研發工作的順利進行。本集團的技術研發部亦在供應產品質量標準的制定提供協助，由集團內部自行制定符合集團高標準需求的質量。此外，業務需求部門在確定採購產品或服務前，須對市場情況進行充分調研，並對潛在供應商進行綜合評估，以確保選擇具備穩定供應能力與優良品質的合作夥伴。



提升採購透明度與效率

本集團透過信息化系統的整合與應用，推動採購管理流程的數字化發展，實現了對採購信息的集中管理與監督。這一舉措不僅有效提升了採購工作的透明度與效率，還進一步加強了對供應商信息的規範與監控，降低了潛在風險。同時，數字化管理有助於強化內部協作，使業務需求部門、供應鏈管理團隊與質量監管部門之間能夠更加高效地協同作業，提高採購決策的準確性與科學性。

嚴格執行採購質量監管

為確保採購品質達標，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質量跟蹤與反饋機制，確保對產品與服務的質量狀況進行持續監控。本集團對於產品與服務的質量會在採購前進行全面的管理，質量工程師和質量標準相關人員會確認檢驗的方法及規則，確保可以全方位對採購的產品與服務進行檢驗。

一旦發現採購物料或服務不符合驗收標準，相關業務部門會即時將問題反饋給供應商，並啟動質量問題跟進與整改流程，以確保所有產品或服務最終達到集團的質量要求。此外，本集團亦鼓勵供應商積極提升其內部質量管理體系，促進供應鏈整體品質的優化與提升。

質量控制標準

- ✓ 客觀
- ✓ 量化
- ✓ 質量工程師確認
- ✓ 質量檢驗合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透過嚴格的採購管理制度、信息化監管手段與品質控制機制，本集團持續強化供應鏈的穩定性與可持續發展能力，確保所有採購環節均符合集團的高標準要求，進一步推動業務的長遠發展。

4.2 產品責任

4.2.1 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始終將產品與服務的健康與安全視為核心價值，並致力於在生產運營的全過程中建立並落實嚴格的產品質量管理體系，以確保所有產品均符合最高標準。我們以全生命週期管理的方式，貫穿產品從設計開發、原材料選擇、生產製造、質量檢驗、上市後監測等各個環節，確保產品的安全性與有效性。

在產品設計與開發階段，本集團依據風險管理計劃，實施分階段評估，包括樣品驗證、生物相容性測試、動物實驗、設計驗證、臨床試驗、貨架壽命測試、滅菌驗證等多項質量安全測試，以確保產品在開發初期即滿足嚴格的安全標準。而在上市後，本集團則通過質量控制計劃，設立產品質量控制點，並依據驗證過的作業指導書進行生產監管。此外，針對已量產產品，本集團每年均開展風險評估，以確保產品在市場流通期間持續符合安全與質量標準。

法規與標準合規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守《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安全生產法》、《廣告法》及《商標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確保產品在生產、標籤、銷售及市場推廣等方面均符合監管要求。此外，本集團已通過ISO 13485：2016國際標準認證，並根據《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建立了嚴謹的內部質量管理體系，以確保所有產品在上市前均經過嚴格的測試與評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質量監管與產品追蹤

為加強全鏈條的產品質量管控，本集團已建立《產品的監視和測量控制程序》，由質量工程師負責從原材料檢驗、製造過程監測到最終產品鑑定的全面監控，所有質量檢驗員均需嚴格按照規範進行審核與放行。

為持續優化產品質量管理體系，本集團透過內部審核、第三方認證、管理評審等多種方式，確保質量管理機制的適宜性與有效性，並針對潛在問題進行即時調整與改進。2024年，本集團在質量管理領域取得多項突破，包括通過ISO 13485：2016國際標準認證，進一步鞏固質量管理體系的國際標準化建設、獲得2024年江蘇省市場監督管理局頒發的江蘇省質量信用等級A級，展現卓越的產品品質與市場信譽。

本集團於2024年10月更獲得CNAS擴大範圍認可決定書，擴展涵蓋化學、微生物(BSL-2實驗室)、物理三大領域，並獲得12項檢測方法、13項檢測標準的認可，標誌著本集團在化學、微生物及物理檢測領域的技術能力達到ISO 17025體系標準。此項認可允許本集團在符合範圍內使用CNAS國家實驗室認可標誌及ILAC國際互認標誌，有助於提升核心競爭力及市場認可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為防止產品混淆和誤用，支援糾正和召回措施，制訂了《標識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式》，通過建立有效的追溯系統，確保產品全程可追溯。由生產運營部及品質法規部共同確保產品在流轉過程中可以有效追溯；生產運營部負責對集團的所有產品包括原材料、製品、半成品和成品進行標識；品質法規部負責組織並協調追溯工作的進行和控制，並監督標識能有效追溯。控制程式中明確制訂集團不同產品及原因引起追溯的方法，以正向追溯(即從產品源頭追溯至使用者)及逆向追溯(即從產品使用者追溯至其他資訊)兩個方法進行。

產品正向追溯程序



此外，為保障產品在實際應用場景中的安全性，本集團依據監管機構要求，設立了《國內不良事件監測、再評價及產品召回制度》，針對可能發生的產品召回情況，制定了完善的應對機制。2024年本集團未發生任何因健康與安全問題導致的產品回收事件。

4.2.2 客戶投訴情況

本集團在確保產品質量與安全的同時，高度重視客戶權益，並致力於提升客戶滿意度。我們建立了完善的投訴反饋與處理機制，確保客戶的問題能夠迅速響應與有效解決。本集團制定了《反饋和投訴處理控制程序》，明確規範了部門職責、投訴接收渠道、處理時限、產品保護、投訴處理流程、改進措施及記錄保存等方面的要求，以確保投訴管理系統的高效運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在投訴處理方面，市場銷售部、質量法規部、技術部及生產運營部負責對接客戶反饋，確保每起投訴均能得到即時受理和妥善解決。經過詳細調查與內部分析後，我們會根據實際情況向客戶提供專業的回應與處理方案。同時，在投訴解決後，本集團亦會主動追蹤客戶滿意度，收集其對處理結果的意見，確保改進措施真正落實，進一步優化產品與服務質量。2024年，本集團針對商業化在售產品所接獲的客戶投訴案例均已完成內部分析，並向客戶提供了處理方案，所有投訴均已獲得客戶的理解與接受。我們持續關注產品在實際應用中的表現，並根據投訴反饋進一步優化產品設計與生產工藝，以確保用戶體驗與產品安全性的持續提升。

本集團將持續加強對客戶反饋的監測與分析，並針對已出現的問題進行深入研究與改進，確保產品的品質與安全性不斷提升。我們將通過強化內部質量管理、優化產品設計及提升兼容性測試標準等多種方式，減少類似問題的發生，進一步提升客戶滿意度。

4.2.3 知識產權管理

本集團高度重視知識產權管理，並嚴格遵守國內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為確保知識產權的合規性與有效管理，本集團制定了《知識產權手冊》，並每兩年修訂一次，確保管理體系與最新法規及行業發展保持同步。

為加強企業內部的知識產權管理，本集團設立了專門的知識產權部門，負責專利佈局、技術創新保護、競爭對手知識產權跟蹤與分析，以及知識產權風險防範等核心工作。通過定期的專利檢索與技術競爭分析，我們確保公司創新成果得到充分保護，同時降低潛在的侵權風險。此外，本集團發佈了《關於心瑋醫療專利獎勵政策》，通過專利獎勵機制激勵員工積極參與技術創新，推動知識產權保護工作的持續深化。在企業知識產權管理體系建設方面，本集團已建立符合國家標準的GB/T29490-2013《企業知識產權管理規範》，並持續優化知識產權管理流程，以保障技術創新成果的市場競爭力。

2024年，本集團被上海市知識產權保護中心臨港新片區分中心認可為「臨港新片區知識產權保護重點企業」，這一榮譽進一步印證了公司在知識產權管理與技術創新領域的行業影響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此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新增59項知識產權保護專利，覆蓋微創醫療器械、實用新型儀器等多個領域，充分體現了我們對自主技術創新的高度重視。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專利佈局與管理，積極應對市場競爭與技術變革，進一步提升企業的技術競爭力與知識產權保護水平。

4.2.4 客戶資料保障及隱私政策

本集團堅持嚴格遵守國內外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等，以確保客戶資料的安全性和隱私保護。我們在內部實施了全面的信息保護體系，並採取了技術與管理雙重措施，保護所有與本集團及其利益相關方有關的敏感數據及資訊。

為加強內部管理，我們在員工手冊中明確規範了所有員工的行為規範，並實行全員保密制度，確保每位員工簽署保密協議並嚴格履行保密責任，保護公司及客戶的機密信息。我們亦定期進行隱私保護及數據安全培訓，讓員工充分瞭解集團在客戶資料保護方面的政策、制度與流程，從而保障客戶的個人信息不會受到侵害。

為確保數據保護措施持續符合最新法律要求，本集團設立了定期審核機制，對各項舉措進行定期檢查，並根據行業變化及法律更新對策略進行及時優化，確保我們遵守法律法規，並持續提升隱私保護工作。

4.3 反貪污

本集團始終堅守高標準的道德規範，嚴格遵守國內外的反貪污、反賄賂及反洗錢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以及各業務開展地區的相關法律。我們深知，作為一家專注於提供高質量醫療器械的企業，誠信與透明是公司發展的基石，因此高度重視反貪污工作。

為此，本集團制定並執行了嚴格的內部控制機制，通過員工手冊中的規範設置了具體的反貪污制度與行為準則，並設有《反腐敗及反商業賄賂制度》來強化對貪污行為的防範。在此制度中，我們詳細列出了禁止的行為和具體反貪污措施，確保公司內部環境始終保持清廉、透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此外，本集團設立了舉報機制，由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對所有反貪污事件進行監督與追蹤。我們堅持對所有腐敗行為零容忍，對違規的員工將依照事實情況進行紀律處分，對情節嚴重者，將立即終止其勞動關係，並追究其法律責任。

集團董事會作為公司合規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對合規管理的有效性負主要責任。為促進全體員工對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我們定期為員工提供反腐敗與反商業賄賂的合規培訓，並要求那些與醫療專業人士有業務交流的代表定期參加合規培訓。2024年，本集團共為員工提供855小時的反貪污相關培訓，包括各個職級組別、性別及地區的員工，反映我們在維護道德操守方面的堅定承諾。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發生任何涉及貪污指控的案件。

本集團將繼續強化內部管理與監督機制，不斷提升員工的法律意識與道德標準，確保從根本上杜絕任何形式的違規違紀行為，維護企業的清廉形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5 聯交所ESG報告指引索引表

主題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KPIs)

參考／備註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2.1 排放物
KPI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資料。	2.1.1 排放物管理
KPI A1.2	直接(範圍一)及能源間接(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2.1.1 排放物管理
KPI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2.1.1 排放物管理
KPI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2.1.1 排放物管理
KPI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2.1.2 減排減廢措施及目標
KPI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2.1.2 減排減廢措施及目標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2.2 資源使用
KPI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	2.2.1 資源管理
KPI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2.2.1 資源管理
KPI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2.2.2 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措施
KPI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2.2.3 水源、提升用水效益的目標及措施
KPI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2.2.1 資源管理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2.3 環境及天然資源
KPI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2.3 環境及天然資源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2.4 應對氣候變化
KPI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2.4.1 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主題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KPIs)

參考／備註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3.1 用工現狀

KPI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3.1.7 員工僱傭現狀

KPI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3.1.8 員工流失情況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3.2 員工健康與安全

KPI B.2.1 過去三年(包括彙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3.2 員工健康與安全

KPI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3.2 員工健康與安全

KPI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2 員工健康與安全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3.3 員工發展及培訓

KPI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3.3.1 員工培訓

KPI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3.3.1 員工培訓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3.1 用工現狀

3.4 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

KPI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3.4 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

KPI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3.4 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4.1 運營管理

KPI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4.1.1 供應商管理

KPI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1.1 供應商管理

4.1.2 採購管理

KPI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1.1 供應商管理

4.1.2 採購管理

KPI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1.1 供應商管理

4.1.2 採購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主題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KPIs)

參考／備註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4.2 產品責任

KPI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4.2.1 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

KPI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4.2.2 客戶投訴情況

KPI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智慧財產權有關的慣例。

4.2.3 知識產權管理

KPI B6.4 描述品質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4.2.1 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

KPI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2.4 客戶資料保障及隱私政策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4.3 反貪污

KPI B7.1 於彙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4.3 反貪污

KPI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3 反貪污

KPI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4.3 反貪污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3.5 社區投資

KPI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3.5 社區投資

KPI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3.5 社區投資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報告，連同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神經介入醫療器械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活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本公司年內按主要活動劃分的收益及經營溢利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及財務報表虧損及全面虧損表。

業務回顧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對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回顧，其中包括本集團於年內表現之討論及分析、本公司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描述、自財政年度結算日起發生並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件詳情，以及本集團日後可能出現之業務發展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長致辭」、「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董事會報告」章節。關於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與法規之遵守情況及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及本集團成功所依賴的主要利益相關者的關係之討論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董事會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列載。所有有關討論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15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2023年：無)。

概無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捐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人民幣1.3百萬元(2023年：無)。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會報告(續)

發行債權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債權證(2023年：無)。

本公司建議向中國有關部門申請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發行A股，並已將建議上市的股東授權有效期延長至2025年11月6日。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2023年：無)。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2023年：無)。

股權掛鈎協議

於年內或本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的股權掛鈎協議。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財務概要

本公司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和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度報告中的「財務概要」章節。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本年報「股份激勵計劃」一節披露之受託人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按本公司指示購買的股份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如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報告(續)

股份計劃

除下文披露的2021年H股激勵計劃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計劃。

股份激勵計劃

2021年H股激勵計劃

股東於2021年11月1日透過特別決議案採納2021年H股激勵計劃(並於2022年6月10日及2024年5月20日透過普通決議案進一步修訂2021年H股激勵計劃)。下文載列2021年H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1日、2022年4月11日及2024年4月17日的通函。

(a)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2021年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為(i)通過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招攬、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ii)深化本公司薪酬制度改革，發展及不斷完善股東、運營及執行管理人員之間的利益平衡機制；及(iii)(a)肯定本公司領導層(包括董事)的貢獻；(b)鼓勵、激勵及挽留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本公司領導層；及(c)為本公司領導層及長期僱員提供其他獎勵使本公司領導層的利益與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一致。

(b) 參與者

身為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運營團隊成員、僱員或本集團顧問的任何人士；然而，有關人士所在地的法律法規(包括中國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不允許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授予、接受或歸屬獎勵(定義見下文)，或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定義見下文)認為，遵守所在地的適用法律法規將有關人士排除在外乃屬必要或適宜，則該等人士無權參與2021年H股激勵計劃，因而有關人士不包括在內(「合資格參與者」)。

(c) 獎勵

董事會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向屬合資格參與者的參與者(「選定參與者」)授予H股(「獎勵股份」)獎勵(「獎勵」)。於確定選定參與者時，董事會可能會考慮包括相關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當前及預期所作貢獻在內的事項。作出授予須向每位選定參與者發出獎勵函，說明授予日期、接受獎勵的方式、獎勵價值及／或獎勵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連同計算獎勵所涉獎勵股份數目的基準)、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以及其他可能需要的詳情。就授予支付的任何價格須由授權人士經董事會酌情授權後釐定。選定參與者可能須於授出時(或於該等其他時間)按授出函所載規定就每份獎勵支付每股獎勵股份的具體金額。

董事會報告(續)

(d) 期限

除非根據規則提前終止2021年H股激勵計劃，否則2021年H股激勵計劃自2021年11月1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此後將不會授出獎勵)，惟其後倘有於2021年H股激勵計劃屆滿前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授出的未歸屬獎勵股份，則2021年H股激勵計劃依然有效，以使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該計劃的剩餘時期約為7年。

(e) 歸屬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釐定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歸屬獎勵的期間。

(A) 歸屬安排

除獎勵函另有指明外，以及在2021年H股激勵計劃規則所載歸屬條件的規限下，一般可授予兩種類型獎勵：(i)三年期獎勵，應於次年的6月30日起分三期歸屬(就不超過3,000,000股H股獎勵而言)；及(ii)一年期獎勵，應於每年的6月30日前授予，並在年度結束時歸屬(於2021年H股激勵計劃有效期內每年可授予300,000股H股)。各歸屬期的具體開始日期及持續時間以及各歸屬期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的實際歸屬金額應於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批准的獎勵函中列明。

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授予或使用任何未獲歸屬及／或失效、註銷或沒收的獎勵股份滿足之獎勵的歸屬期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予時獎勵期限的其時剩餘期限。

(B) 歸屬條件

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歸屬須根據本公司的績效指標條件及獎勵函所載的任何其他適用歸屬條件(如選定參與者支付歸屬金額)而定。

本公司績效指標(如有)詳情須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經參考本公司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當時的市況不時釐定，並須載於獎勵函。倘選定參與者未能符合適用於相關獎勵的歸屬條件，則對該選定參與者的相關獎勵所涉及所有本應於各歸屬期以其他方式歸屬的獎勵股份將不得歸屬，且將立即被沒收。

受託人(定義見下文)應在條件滿足後於適用歸屬日期按指示將獎勵股份釋放予選定參與者。

董事會報告(續)

(f) 授出獎勵限制

在以下若干情況下，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亦不得就授出獎勵向受托人(定義見下文)作出任何指示或建議：

- (i) 未獲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或股東的必要批准；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要求根據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條例就有關獎勵或2021年H股激勵計劃發佈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
- (iii) 有關獎勵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條例；
- (iv) 授出該獎勵會導致違反2021年H股激勵計劃上限；
- (v) 獎勵期限屆滿後或2021年H股激勵計劃提前終止後；
- (vi) 任何董事有本公司未公開的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董事合理認為存在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或根據任何上市規則守則或要求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禁止董事進行交易的情況；
- (vii) 在緊接本集團年度業績公告日期前60日期間內，或(如較短)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直至該等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及
- (viii) 在緊接本集團季度或半年業績公告日期前30日期間內，或(如較短)自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後直至該等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

董事會報告(續)

(g) 一般事項及最高上限

可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授出的H股最高數目為3,000,000股H股，分別佔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H股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5%及7.7%。截至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2021年H股激勵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股份總數分別為2,703,900股股份及1,982,600股股份。2021年H股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須根據適用上市規則授出，而每名選定參與者擁有的未歸屬獎勵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本的1%。

2021年H股激勵計劃由董事會、2021年H股激勵計劃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委員會（「授權人士」）進行管理。本公司出於管理2021年H股激勵計劃相關信託的目的而委任一名受託人（「受託人」），其須（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指示及2021年H股激勵計劃規則的相關規定按現行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購買將授予選定參與者的H股。概不會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配發及發行新H股。選定參與者及受託人均不得行使受託人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H股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權（包括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股份）。

下文載列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所授出獎勵的詳情：

	授出日期	獎勵數目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1月1日	於報告期間 授出	於報告期間 行使及／ 或歸屬	於報告期間 註銷	於報告期間 沒收／失效	
章家威先生	2024年6月7日 ⁽³⁾	—	240,000	—	—	—	240,000
本集團其他僱員	2022年1月1日 ⁽¹⁾	235,500	—	116,500	—	119,000	0
	2023年6月30日 ⁽²⁾	60,600	—	—	—	28,000	32,600
	2024年6月7日 ⁽³⁾	—	628,300	13,300	—	—	615,000
小計		296,100	868,300	129,800	—	147,000	887,60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包括董事)	2022年1月1日 ⁽¹⁾	8,000	—	8,000	—	—	0
	2024年6月7日 ⁽³⁾	—	631,450	1,450	—	—	630,000

附註：

- (1) 在符合歸屬條件的情況下，包括完成承授人的個人表現目標，即於授出及歸屬日期之間的所有個人評估達到B級或以上，每位承授人獲授獎勵的100%須於2024年12月31日歸屬及授出。

董事會報告(續)

- (2) 該獎勵於2023年6月30日授出。受限於歸屬條件，包括達成承授人於授出日期至歸屬期間所有個人評估達到B級或以上的個人表現目標，且各承授人須於與本公司協定的時間支付每股人民幣22元，授予各承授人的獎勵的100%須於2025年12月31日歸屬及授出。
- (3) 於報告期間授出的獎勵乃於2024年6月7日授出，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每股18.0港元。承授人無須就接納獎勵支付代價。根據本公司年報所載的會計準則及政策，授出獎勵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13.3百萬元(每份人民幣15.37元)。有兩類獎勵，(i)一年期歸屬獎勵，向承授人授出13,300股獎勵股份，及(ii)三年期歸屬獎勵，向承授人授出855,000股獎勵股份。兩類獎勵的歸屬條件為(i)就一年期獎勵而言，完成承授人的個人表現目標，即於緊接授出日期前評估年度的所有個人評估達到A級或以上，每位承授人獲授獎勵的100%須於2024年12月31日歸屬及授出；及(ii)就三年期獎勵而言，完成承授人每年的表現目標，每位承授人獲授獎勵的20%、30%及50%將分別於2025年6月30日、2026年6月30日及2027年6月30日歸屬及授出。

董事及監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及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國輝先生(董事長、首席執行官)
張坤女士
韋家威先生(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丁魁先生
陳少雄先生
陳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少牧先生
馮向前先生
龔平先生

監事

姜心貝先生
姜雪女士
薛宗玉先生(於2025年3月27日辭任)
劉柏巍先生(於2025年3月27日任職)

本公司已接獲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有關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資料變動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不知悉董事資料之任何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每位董事和監事訂立服務協議，當中包含有關(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和仲裁條款等方面的規定。

該等服務協議的主要內容是：(a)每份協議的期限為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三年；以及(b)每份協議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該等服務協議可以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和適用規則進行續約。

本公司並無亦無意與任何董事或監事以其各自的董事／監事身份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董事於涉及本公司業務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董事或監事及任何與彼等關聯的實體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至26頁。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股份類別	身份	證券數目／ 所持股份性質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王國輝 ⁽¹⁾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及	3,188,110／好倉	8.21%	43.86%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8,152,618／好倉	20.99%	25.83%
丁魁 ⁽²⁾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及	782,908／好倉	2.02%	10.77%
	H股	配偶權益	2,383,700／好倉	6.14%	7.55%
張坤 ⁽³⁾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及	1,566,488／好倉	4.03%	21.55%
	H股	配偶權益	1,566,488／好倉	4.03%	4.96%
韋家威 ⁽⁴⁾	H股	實益擁有人	240,000／好倉	0.62%	0.76%
薛宗玉 ⁽⁵⁾	H股	實益擁有人	150,000／好倉	0.39%	0.48%
姜雪 ⁽⁶⁾	H股	實益擁有人	5,000／好倉	0.01%	0.02%

附註：

- (1) 王國輝先生直接持有1,915,690股非上市股份及1,915,690股H股。王先生擔任上海瑋鉦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瑋鉦上海」)(前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心瑋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心瑋投資」))的普通合夥人，而上海贊大乾企業管理諮詢中心(「上海贊大乾」)擔任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楷遠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楷遠投資」)、上海瑋鑒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瑋鑒上海」)及上海瑋鉦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瑋鉦上海」)的普通合夥人。上海贊大乾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及獨資經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國輝先生被視為於瑋鉦上海、楷遠投資、瑋鉦上海及瑋鑒上海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上海贊大乾被視為於楷遠投資、瑋鉦上海及瑋鑒上海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 (2) 丁魁先生直接持有782,908股非上市股份及782,908股H股。丁先生亦被視為於Wisary Limited(由其配偶李俊女士控制的實體)持有的1,600,792股H股中擁有權益。
- (3) 寧波同創速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創速維」)直接持有869,330股非上市股份及869,330股H股。張坤女士直接持有697,158股非上市股份及697,158股H股。同創速維的普通合夥人柴燕鵬先生為張坤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柴燕鵬先生被視為於張坤女士及同創速維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張坤女士被視為於柴燕鵬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韋家威先生於根據本公司2021年H股激勵計劃獲授的240,000股獎勵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獎勵股份將根據授出條款於2025年6月30日至2027年6月30日期間歸屬。
- (5) 薛宗玉先生於根據本公司2021年H股激勵計劃獲授的150,000股獎勵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獎勵股份將根據授出條款於2025年6月30日至2027年6月30日期間歸屬。
- (6) 姜雪女士於根據本公司2021年H股激勵計劃獲授的5,000股獎勵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獎勵股份將根據授出條款於2025年12月31日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悉知，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悉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證券數目／ 所持股份性質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張艷霞女士 ⁽¹⁾	非上市股份	配偶權益	3,188,110／ 好倉	8.21%	43.86%
	H股		8,152,618／ 好倉	20.99%	25.83%
上海贊大乾企業管理 諮詢中心 ⁽²⁾	非上市股份	受控法團權益	496,183／ 好倉	1.28%	6.83%
	H股		4,777,225／ 好倉	12.30%	15.13%

董事會報告(續)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證券數目／ 所持股份性質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上海瑋鉦企業管理 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²⁾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776,237 / 好倉	2.00%	10.68%
	H股		1,459,703 / 好倉	3.76%	4.62%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 楷遠投資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²⁾	H股	實益擁有人	1,277,192 / 好倉	3.29%	4.05%
上海瑋鉦企業管理 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²⁾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496,183 / 好倉	1.28%	6.83%
	H股		700,033 / 好倉	1.80%	2.22%
上海瑋鑒企業管理 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²⁾	H股	實益擁有人	2,800,000 / 好倉	7.21%	8.87%
柴燕鵬先生 ⁽³⁾	非上市股份	受控法團權益及配 偶權益	1,566,488 / 好倉	4.03%	21.55%
	H股		1,566,488 / 好倉	4.03%	4.96%
寧波同創速維投資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³⁾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869,330 / 好倉	2.24%	11.96%
	H股		869,330 / 好倉	2.24%	2.75%
國投創合國家新興產 業創業投資引導基 金(有限合夥) ⁽⁴⁾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906,220 / 好倉	2.33%	12.47%
	H股		906,220 / 好倉	2.33%	2.87%
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 ⁽⁵⁾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627,907 / 好倉	4.19%	5.16%
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 ⁽⁵⁾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627,907 / 好倉	4.19%	5.16%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⁵⁾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767,907 / 好倉	4.55%	5.60%

董事會報告(續)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證券數目／ 所持股份性質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LYFE Columbia River Limited ⁽⁶⁾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152,599／ 好倉	0.39%	2.10%
	H股		2,899,373／ 好倉	7.47%	9.19%
LYFE Ohio River Limited ⁽⁶⁾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49,147／ 好倉	0.13%	0.68%
	H股		933,784／ 好倉	2.40%	2.96%
Raritan River Limited ⁽⁶⁾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65,116／ 好倉	0.17%	0.90%
	H股		1,237,210／ 好倉	3.19%	3.92%
LYFE Capital Fund III (Dragon), L.P. ⁽⁶⁾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 法團權益	201,746／ 好倉	0.52%	2.77%
	H股		4,060,457／ 好倉	10.46%	12.86%
LYF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⁶⁾	非上市股份	受控法團權益	266,862／ 好倉	0.69%	3.67%
	H股		5,297,667／ 好倉	13.64%	16.78%
Wisary Limited ⁽⁷⁾	H股	實益擁有人	1,600,792／ 好倉	4.12%	5.07%

附註：

- (1) 張艷霞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艷霞女士被視為於王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王國輝先生直接持有1,915,690股非上市股份及1,915,690股H股。王國輝先生擔任瑋鈺上海的普通合夥人，而上海贊大乾擔任楷遠投資、瑋鑒上海及瑋鈺上海的普通合夥人。上海贊大乾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及獨資經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瑋鈺上海、楷遠投資、瑋鈺上海及瑋鑒上海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上海贊大乾被視為於楷遠投資、瑋鈺上海及瑋鑒上海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同創速維直接持有869,330股非上市股份及869,330股H股。張坤女士直接持有697,158股非上市股份及697,158股H股。同創速維的普通合夥人柴燕鵬先生為張坤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柴燕鵬先生被視為於張坤女士及同創速維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張坤女士被視為於柴燕鵬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 (4) 國投創合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國投創合基金」)直接持有906,220股非上市股份及906,220股H股。國投創合基金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國投創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國投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國投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是國投創合基金的大股東，而中國國投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由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控制。
- (5) Elbrus Investments Pte. Ltd. (「Elbrus」) 直接持有1,627,907股H股。Elbrus為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為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則是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及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被視為於Elbrus持有的1,627,907股H股中擁有權益。Aranda Investments Pte. Ltd.持有140,000股H股，該公司由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控制。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由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被視為於Aranda Investments Pte. Ltd.持有的14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6) LYFE Columbia River Limited (「LYFE Columbia」) 直接持有152,599股非上市股份及2,899,373股H股。LYFE Ohio River Limited (「LYFE Ohio」) 直接持有49,147股非上市股份及933,784股H股。Raritan River直接持有65,116股非上市股份及1,237,210股H股。LYFE Capital Fund III (Dragon), L.P.直接持有227,300股H股。LYFE Columbia及LYFE Ohio由LYFE Capital Fund III (Dragon), L.P.控制，而LYFE Capital Fund III (Dragon), L.P.由LYF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控制。Raritan River Limited (「Raritan River」) 由LYF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控制，而LYF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由趙晉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YFE Capital Fund III (Dragon), L.P.被視為於LYFE Columbia及LYFE Ohio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LYF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被視為於LYFE Columbia、LYFE Ohio及Raritan River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Wisary Limited由李俊女士控制，其為非執行董事丁魁先生的配偶。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總收益的84% (2023年：79%)，向我們的最大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總收益的35% (2023年：35%)。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23% (2023年：18%)，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7% (2023年：6%)。

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的人士)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與其客戶或供應商有任何重大糾紛。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

於2023年12月11日，本公司與邢庭瑀先生、李蒙先生、Value Magnet Limited及上海神璣致信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其於神璣醫療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9.0百萬元。該出售已於2023年12月完成且應收Value Magnet Limited之金額已於2024年6月按照股權轉讓協議結算。有關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1日的公告。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除本年報另有披露外，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以及就董事會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的聯繫人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予任何權利收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年內，除作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或監事外，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之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並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與利益相關者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認可各利益相關者(包括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其他業務聯繫人)為本集團成功的關鍵。本集團致力於透過委聘、協作及與彼等培養強大關係達致企業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報告(續)

有關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及「董事薪酬」分節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獲批准彌償條文

本公司設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責任保險，以於報告期間保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監事免受可能向其索償所產生之任何潛在費用及債務影響。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下表為本集團面對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要，當中有若干超出其控制。

與我們在發現、開發或商業化產品過程中面臨巨大競爭有關的風險。

新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競爭激烈。我們面臨來自全球主要神經介入醫療器械生產商的競爭。目前全球市場有眾多公司營銷及銷售神經介入醫療器械，或正在尋求開發治療及預防腦卒中的產品，而我們亦正為此進行產品商業化或開發在研產品。潛在的競爭對手亦包括進行研究、尋求專利保護以及為研究、開發、製造及商業化建立合作安排的學術機構、政府機構以及其他公共及私人研究機構。

我們產品的商業成功取決於該等產品各自獲得的市場認可水平。我們近期開發神經介入手術並推出市場。我們用於神經介入手術的產品具有相對創新性且可能不會如預期獲得市場的廣泛認可。此外，醫生、患者及第三方支付人可能相對於我們的產品更青睞其他新型產品。倘我們的產品並未達到足夠的認可水平，我們未必能夠產生大量產品銷售收益，且未必能夠盈利。產品及在研產品的市場認可水平取決於多項因素，而該等因素可能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倘我們商業化的任何產品未能獲得醫生、患者、醫院或行業內其他人士的市場認可，或倘我們未能與彼等保持良好關係，我們將無法產生可觀收益。

我們產品定價下調的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經銷商銷售所有產品，而經銷商向醫院轉售產品。我們按我們不時釐定的價格向經銷商銷售產品。於釐定銷售予經銷商的產品價格時，我們考慮競爭產品的價格、我們的成本及我們的產品與競爭產品的特性差異等因素。視乎可獲得的替代產品、患者需求及醫生偏好，醫院可獲得更強的議價能力。倘醫院降低我們產品的零售價並因而降低經銷商的盈利能力，則經銷商購買及推廣我們產品的動力或會下降，而我們或需降低為經銷商設定的訂單價格。

董事會報告(續)

與自成立以來我們產生淨虧損有關的風險。

投資醫療器械開發具有高度投機性，其需要大量前期資本開支，且面臨在研產品將無法取得監管批准或不具有商業可行性的巨大風險。我們持續產生與在營業務有關的巨額開支。開發一種新產品從設計到可用於商業化銷售通常需要花費多年時間。倘我們的任何在研產品未能通過臨床試驗或未能取得監管批准，或雖取得批准但不獲市場認可，我們可能將始終無法產生盈利。即使我們將來能夠產生盈利，我們亦未必能在其後期間保持盈利。我們無法產生及保持盈利將削減本公司的價值並可能損害我們籌集資金、維持研發工作、擴大業務或繼續經營的能力。

與該行業受高度監管性質有關的風險。已頒佈及未來的立法亦可能會增加我們就在研產品獲得監管批准及將其商業化的難度及成本。

中國及部分其他司法權區的多項立法及監管變動以及有關醫療方面的建議變動，或會阻止或延遲我們在研產品的監管批准、限制或監管批准後活動並影響我們獲利銷售取得監管批准的產品及任何在研產品的能力。立法及監管提案已擴展批准後的規定並限制醫療器械的銷售及推廣活動。我們無法確定是否會頒佈更多的立法修改，或NMPA的規定、指導意見或詮釋是否會發生變動，或該等變動對我們在研產品的監管批准(如有)有何影響。

中國的醫療器械行業受到政府的全面監管及監督，包括新器械的批准、註冊、製造、包裝、許可及營銷。近年來，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的監管框架發生重大變化，我們預期其將繼續發生重大變化。任何相關更改或修改均可導致我們業務的合規成本增加，或導致延遲或阻止我們的在研產品在中國的成功開發或商業化，並減少我們認為可從在中國開發及製造神經介入醫療器械獲得的利益。

與製造產品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或我們的任何供應商或物流夥伴遭遇製造、物流或質量問題(包括因自然災害導致的問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許多產品的製造非常複雜，並受到嚴格的質量控制，而其部分是由於嚴苛的監管規定。此外，由於產品故障造成的後果嚴重且代價高昂，質量至關重要。製造過程可因多種原因而出現問題，包括設備故障、未遵循規程及程序、原材料問題、軟件問題或人為失誤。倘我們的製造過程出現問題，或倘我們未能符合我們的內部質量標準或NMPA或其他適用監管機構的標準(包括詳細的記錄保存規定)，則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我們可能會受到安全警告或須召回，我們可能會承擔產品責任及其他成本，產品批准可能會延遲，且我們的業務可能會於其他方面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續)

與藉助知識產權對我們的產品及在研產品進行專利保護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通過獲取、維持及執行知識產權(包括專利權)保護專有技術、產品及在研產品免於競爭的能力。我們通過在中國及其他國家提交專利申請,依靠商業秘密或醫療監管保護或結合使用該等方法尋求保護我們認為具有商業重要性的技術、產品及在研產品。此過程既昂貴又耗時,且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的成本或及時提交及開展所有必要或必需的專利申請。在獲得專利保護的最後時限之前,我們亦可能無法識別可申請專利的研發成果。

在專利發佈之前,專利申請中聲稱的覆蓋範圍可能被顯著縮小,且發佈後其範圍可能被重新詮釋。即使我們目前或未來獲許可或擁有的專利申請被授予專利,其被授權的形式可能無法為我們提供任何有意義的保護、防止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與我們競爭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提供任何競爭優勢。醫療器械公司的專利地位普遍存在較高的不確定性,涉及複雜的法律及事實問題,且近年來一直牽涉很多訴訟。因此,專利權的發佈、範圍、有效性、可執行性及商業價值均具有較高的不確定性。

然而,以上為非詳盡之列表。建議投資者於作出任何股份投資前自行判斷或諮詢彼等的投資顧問。

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本集團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提供的建議並考慮個別人士表現及可比擬市場統計資料後釐定。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概無本集團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退休福利計劃

中國公司聘用之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之國營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僱員須向退休福利計劃支付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為福利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無權沒收該計劃的供款,因此並無供款被沒收。

董事會報告(續)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提供予股東的稅項寬減或減免。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後續事件

除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外，報告期末至本年報日期內，無後續事件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採用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7至44頁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及所有其他相關文件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artcare.com.cn)，並將適時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26日(星期六)至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報告期間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討論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

董事會報告(續)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新委任。經董事會根據審計委員會的建議批准後，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股東批准。

王國輝先生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

中國上海

2025年3月27日

監事會報告

2024年度，公司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法律法規和相關內部制度的規定，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依法行使監督職權，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積極參與公司重大決策的監督，確保公司運作的合法合規性，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報告期間內，監事會通過列席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對公司經營活動、財務狀況、重大決策、股東大會召開程序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等方面實施了有效監督，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和正常發展。現將2024年度監事會主要工作報告如下：

一、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2024年度，公司監事會共召開3次會議。監事會的召開、決議的內容及簽署均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等相關內部制度的規定，不存在監事會違法行使職權的行為，運行情況良好。

二、監事會對2024年度公司有關事項的意見

（一）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報告期間內，公司監事會全體監事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賦予的職權，積極列席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股東大會的召開會議程序、決議事項、決策過程、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的情況、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其合法合規性等進行了有效監督；對相關公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披露的時效性進行有效監督，切實維護公司利益和股東權益，恪盡職守，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監事會認為，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召開程序和決議事項合法合規，各項決議得到有效執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較為健全並得到有效執行，確保了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透明度；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不存在違反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損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東權益的行為。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決策和經營管理中體現了高度的職業操守和責任感。

監事會報告(續)

(二) 公司的財務情況

報告期間內，公司監事會對公司財務狀況進行了認真細緻的檢查，認為公司財務制度健全，財務運作規範，未發現公司資產被非法侵佔和資產流失情況，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發生。集團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附註)已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對財務報表整體出具了無保留審計意見。公司監事會認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報告意見及所涉事項客觀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實際情況，財務報告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三) 公司的內部控制情況

報告期間內，公司監事會持續加強對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監督，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運行情況進行了審核，認為：公司內部控制體系規範，運行有效，公司治理、日常經營、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項等活動嚴格按照公司各項內控制度的規定進行，保證了公司各項業務的健康運行及經營風險的控制。

(四)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報告期間內，監事會對股東大會的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董事會均嚴格按照股東大會的決議和授權，認真執行並完成股東大會通過的各項決議，不存在違反和侵害股東利益情況。

(五)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

報告期間內，監事會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各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依法經營，不存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利用職務之便謀求個人利益，未發現其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誠信守法，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保證了公司目標的實現和各項工作的正常進行。

監事會報告(續)

三、2025年度監事會的重點工作

2025年，公司監事會將繼續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內部制度的規定，確保內部控制體系的有效運行。繼續勤勉、規範、有效地履行各項職責，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監督，確保其行為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推動構建公司治理體系、創新完善內部監督工作機制方面努力取得新的成效，促進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完善和經營管理規範運營，切實維護和保障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2025年3月27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第115至187頁所載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在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且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所獲得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乃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而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於審計中是如何處理的描述亦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隨附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	
於2024年12月31日，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所披露，於2020年9月，貴集團因收購南京思脈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而產生之商譽為人民幣9,711,000元，以及確認為無形資產的知識產權為人民幣29,258,000元。 貴集團至少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基於商譽及無形資產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為基礎。 管理層在外部獨立評估師的參與下建立減值評估模型，並計及主要假設(包括估計收益增長率、毛利率、終端增長率及貼現率)後編製可收回金額計算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且管理層基於已進行的減值評估認為毋須於2024年12月31日計提減值虧損。	我們的主要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內容： 1. 我們了解了與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評估有關的關鍵內部控制； 2. 我們評估了貴集團所聘用進行估值的外部獨立估值師的資質、能力及客觀性； 3. 我們評估了管理層對於收購商譽及無形資產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認定； 4. 通過與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發展計劃、預算、財務預測以及行業分析相比較，我們評估了管理層之未來預測現金流量及主要假設(包括估計收益增長率及毛利率)的合理性； 5. 通過參考行業慣例及估值技術我們聘用估值專家協助評估管理層之估值模式是否適當；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續)	
我們認為此乃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減值評估過程中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和假設，且估計可收回金額涉及高度估計不確定性。 貴集團有關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的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重大會計政策、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附註16商譽及附註17其他無形資產。	6. 我們聘用估值專家協助評估以市場數據及可資比較公司作為基準而應用的主要估值參數(如貼現率及終端增長率)的適當性；及 7. 我們亦專注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的充足程度。
研發開支截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巨額研究與開發(「研發」)開支人民幣58,940,000元。貴集團之大部分研發開支乃支付予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合約研究機構、臨床基地管理機構及臨床試驗中心(統稱「外包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 與該等外包服務供應商之研發活動於合約內詳細記錄，且通常於一段時間內進行。根據研發項目進度於適當的財務報告期間記錄該等開支涉及估計。 貴集團關於研發開支之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重大會計政策及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主要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內容： 1. 我們了解了與研發開支應計費用有關的關鍵內部控制； 2. 我們審查了與外包服務供應商簽訂的協議中規定的主要條款； 3. 我們基於對項目經理的詢問、對支持文件的檢查以及自外包服務供應商處獲得的確認，按抽樣方式對研發項目進度進行了評估，以確定該等成本是否記錄於適當的報告期內； 4. 我們按抽樣方式進行了截止性測試並審查了有關確認研發開支的相關支持性文件；及 5. 我們亦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後的未記錄負債進行了搜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年報所載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乃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有重大抵觸，或在其他方面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進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則須報告該事實。我們毋須就此作出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相關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相關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何兆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3月27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277,899	232,344
銷售成本		(96,183)	(68,585)
毛利		181,716	163,75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3,099	26,108
其他開支	6	(18,313)	(12,916)
研發開支		(58,940)	(123,831)
銷售及分銷開支		(79,622)	(79,246)
行政開支		(58,183)	(74,636)
財務成本	8	(1,749)	(2,15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除稅前虧損	7	(11,992)	(102,920)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1,630)	8,908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3,622)	(94,012)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3,622)	(94,012)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3	(0.36)	(2.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4	52,568	69,939
使用權資產	15	65,190	68,572
商譽	16	9,711	9,711
其他無形資產	17	33,566	37,70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非流動	20	9,986	7,39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22	9,474	2,525
遞延稅項資產	26	1,956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2,451	195,853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71,114	146,039
貿易應收款項	19	94,713	76,91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流動	20	35,785	53,20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111,815	98,93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601,905	622,205
受限制現金	21	8,466	8,096
流動資產總值		1,023,798	1,005,39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74,441	51,779
租賃負債，流動	15	7,669	4,911
合同負債	25	315	3,092
流動負債總額		82,425	59,782
流動資產淨值		941,373	945,61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23,824	1,141,463

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15	28,079	31,472
政府補助	24	29,459	33,895
遞延稅項負債	26	4,038	452
非流動負債總額		61,576	65,819
資產淨值		1,062,248	1,075,644
權益			
股本	27	38,834	38,834
庫存股份	27	(45,452)	(48,999)
儲備	29	1,068,866	1,085,809
權益總額		1,062,248	1,075,644

王國輝
董事

張坤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8,834	1,546,492	(42,563)	169,882	(547,168)	1,165,477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94,012)	(94,012)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附註28)	—	—	—	10,615	—	10,615
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購買之股份 (附註27)	—	—	(6,436)	—	—	(6,436)
於2023年12月31日	38,834	1,546,492	(48,999)	180,497	(641,180)	1,075,644
於2024年1月1日	38,834	1,546,492	(48,999)	180,497	(641,180)	1,075,644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13,622)	(13,622)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附註28)	—	—	—	539	—	539
購股權行使	—	3,235	6,191	(7,095)	—	2,330
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購買之股份 (附註27)	—	—	(2,644)	—	—	(2,644)
於2024年12月31日	38,834	1,549,727*	(45,452)	173,941*	(654,802)*	1,062,248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068,866,000元(2023年：人民幣1,085,809,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1,992)	(102,92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8	1,749	2,15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6	922	930
存貨減值	6	8,056	11,965
銀行利息收入	5	(8,766)	(11,19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5	(4,367)	(9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	—	(8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5	—	(1,281)
廠房及設備折舊	7	19,380	20,21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	5,258	4,8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7,471	7,186
就廠房及設備收取的政府補助收入		(4,436)	(1,979)
工程保證金虧損	6	8,034	—
匯兌差額淨額		(1,189)	(2,049)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7	539	10,615
		20,659	(62,515)
存貨增加		(33,131)	(25,846)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8,722)	(52,49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0,478	52,1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0,223	4,986
合同負債減少		(2,777)	(3,760)
受限制現金增加		(432)	—
經營所用現金		(3,702)	(87,514)
退回／(已付)所得稅淨額		468	(89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234)	(88,406)

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0,782)	(100,125)
購買廠房及設備項目		(4,040)	(4,576)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45,319	—
出售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	965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項目		(1,116)	(3,362)
提取土地使用權受限制現金存款		—	4,020
購買使用權資產		—	(41,375)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	(8,034)
提取定期存款		16,358	106,433
存放定期存款		—	(91,594)
已收利息		9,001	10,905
就廠房及設備收取政府補助		—	4,56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6,056	(3,27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796	(125,45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存放受限制現金以進行股份購買		—	(62)
償還銀行貸款		—	(5,000)
支付銀行貸款利息		—	(30)
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購買股份	27	(2,644)	(6,374)
就認購所授出股份獎勵而收取的預付款項		—	389
已付租賃按金		(270)	(36)
支付租賃負債		(5,886)	(10,372)
預付租賃款項		(587)	—
退還就認購所授出股份獎勵的付款		(2,996)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383)	(21,4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821)	(235,34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5,583	840,026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143	90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1,905	605,583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6月1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20年12月3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正博路356號38幢。

本公司於2021年8月2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創新型醫療器械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營業地點	註冊實繳股本／ 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瑋銘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瑋銘」)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20,000,000 元	100%	—	醫療器械的研發及銷售
南京思脈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思脈德」)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0 元	100%	—	醫療器械的研發及銷售
上海瑋啟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瑋啟」)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20,000,000 元	100%	—	醫療器械的研發
上海瑋瑯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瑋瑯」)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70,000,000元	100%	—	醫療器械的研發
上海心瑋醫療技術有限公司 (「心瑋醫療」)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並無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營業地點	註冊實繳股本／ 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心瑋科技有限公司(「心瑋科技」)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並無業務
心瑋醫療(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100,000美元	—	100%	並無業務
3V Medical, Inc.	美利堅合眾國	100,000美元	—	100%	並無業務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除另有所指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金額已四捨五入至最近之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被投資方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現有能力以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一般情況下，有一個推定，即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倘本公司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於相同報告期間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屬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部分，儘管此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負數。所有集團內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交易有關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面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並無喪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變動會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則其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及於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倘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則須以同一基準確認。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賣方 — 承租人於計量售後租回交易中產生的租賃負債時所採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 — 承租人不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由於本集團自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並無並非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的售後租回交易，則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b) 2020年修訂本闡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遞延結算權利的涵義及遞延權利必須在報告期末已經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遞延結算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闡明，負債可以其本身的權益工具結算，且僅當可轉換負債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本進一步闡明，在貸款安排所產生的負債契諾中，只有實體必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會影響該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實體須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諾的情況下，就非流動負債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於2023年及2024年1月1日重新評估其負債的條款及條件並確定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後，其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保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闡明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故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托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 年度改進 — 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7號 ² (修訂本)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納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影響，但會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呈列產生影響。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本公司董事預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未來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其持有一般附帶不少於20%表決權的長期股本權益，並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倘若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將會作出相應調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於聯營公司直接確認的權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一部分。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的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即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的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是否按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所佔比例，計量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的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對共同創造產出能力作出重大貢獻的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本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本集團於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會根據合同條款以及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合適分類及指令。此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的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總額，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如該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額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重新評估後該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測。本集團於每年12月31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商譽自收購當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而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隨後期間撥回。

當商譽已撥給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及單位中部分業務已被出售，與已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基於已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分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權投資。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支持的估值技術以計量公允價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內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允價值等級進行分類：

第一層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第三層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決定等級架構中各個級別間是否有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一項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項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可在合理及一致的基礎上進行分配，則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一部分賬面值會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予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僅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須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期間根據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自損益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各報告期間末，須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減少。若存在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值有變時，方會撥回過往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惟撥回的金額不可高於倘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符合下列條件的一方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該方為個人或其直系親屬，而該個人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同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其中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同屬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其中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其關聯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有關資產達致其工作狀況及送往指定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驗支出將撥充資本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處理。倘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按階段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將其折舊。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各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20%
機器及設備	18%至30%

倘廠房及設備部分項目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成本將合理分配至各個部分，各部分獨立折舊。於各財政年度末，至少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一次審閱及調整(倘適用)。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獲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後或當預計其用途或出售再無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棄用之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計提折舊。其於竣工及可作使用時重新分類至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擁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審閱。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商業化後十年的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基準攤銷，而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根據產品的估計生命週期，並考慮市場上醫療器械產品的生命週期、當前市場競爭及當前管理發展計劃進行估計。

研發開支

所有研究開支均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僅於本集團可以證明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以供使用或銷售、其有意完成及其有能力使用或銷售該資產、該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資源完成項目以及有能力可靠計量開發過程中的支出時，方會就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的支出予以資本化並遞延。不滿足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同開始時評估合同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同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同為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已確認之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當日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資產之租賃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內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土地使用權	50年
廠房及辦公室物業	2至10年

倘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於租期屆滿前轉讓予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獲行使，則使用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將作出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之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予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在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之罰款。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條件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時，由於租賃所隱含之利率不能輕易釐定，故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之增加反映利息之增長，其減少則反映所作出之租賃付款。此外，倘出現修改、租賃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之賬面值。

本集團之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就其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辦公室應用短期租賃之確認豁免。亦對視作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續)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其合同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要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就其採取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始按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如屬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要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就其採取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就未償還本金的純粹本息付款(「SPPI」)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SPPI之金融資產，無論業務模式如何，皆分類及計量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同時進行。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乃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中持有，而分類及計量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乃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以及出售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之金融資產，乃分類及計量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須於監管或市場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載列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列賬，淨公允價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

此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之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股權投資股息亦於確立支付權時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嵌入混合合同(包含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同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合同條款出現變動，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時，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同(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在下列情況通常將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須根據一項「過手」安排，在未有嚴重推遲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承擔全數支付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達成過手安排，其評估是否已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及其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本集團將在持續涉及該項資產的前提下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以反映本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持續涉及以擔保形式之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之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計提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同到期的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同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已經顯著增加的該等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上升。於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及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包括過往資料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當合同付款逾期30天以上時，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本集團會在合同付款逾期120日時考慮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沒有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同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將會違約。金融資產於無合理期望可收回合同現金流量時撇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按下列階段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分類，惟下文詳述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 階段1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其虧損撥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階段2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惟並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其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階段3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惟並非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除外)，其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重要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倘本集團採取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不記錄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或(倘本集團並無足夠信貸虧損經驗)參照市場上類似公司的信貸虧損經驗，並已就有關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應付款項(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如屬應付款項，則按公允價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以下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於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於損益內確認，以及於實際利率攤銷過程中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屬於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之各項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內之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被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可強制執行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予抵銷，且淨金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庫存股份

本公司或本集團購回並持有的自有股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本集團並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身的股權工具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到期日通常在三個月內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其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即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財務報告所列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且不會產生等額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且不會產生等額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預計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內適用的稅率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可引用具法律執行效力的權利對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對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保證能收到且所有附帶條件均已符合時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當補助與某個費用項目相關聯時，在其預期可獲得補償的情況下，政府補助須按擬補償的成本支銷的期間以有系統方式確認為收入。

當政府補助與某個資產相關聯時，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按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按年以等額分期轉撥至損益或自資產的賬面值扣減並以經扣減折舊開支的方式轉撥至損益。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於向客戶轉移貨品的控制權時確認，轉讓金額應為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有權獲得的代價。

倘合同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本集團估計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同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確認的累積收益金額於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性隨後獲得解決時，極有可能不會出現大幅收益撥回。

倘合同包含融資部分，就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而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時，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使用合同開始時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訂立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同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部分時，根據合同確認的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同負債所附加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貨品或服務轉移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不足一年的合同，交易價不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用可行權宜方式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a) 銷售醫療器械

銷售醫療器械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為交付醫療器械或被客戶接收時)確認。

銷售醫療器械的部分合同向客戶提供銷售回扣權利，引起可變代價。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續)

(a) 銷售醫療器械(續)

(i) 銷售回扣

一旦於該期間購買的產品數量超過合同中規定的門檻或信貸等級超過若干等級，可向若干客戶提供追溯性銷售返利。回扣為經銷商在其購買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抵銷金額或以產品形式提供。最可能金額法用於估計可變代價金額。選擇上述方法可最佳地預測可變代價金額主要由於合同中存在不同的銷售額門檻。應用有關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並將預期未來回扣的負債於合同負債中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以應計基準按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一段較短期間(如適用)採用實際利率法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完全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合同負債

於本集團轉移相關商品前，收到客戶的款項或應收其款項(以較早者為準)時，方確認合同負債。當本集團履行合同時(即將相關商品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合同負債方確認為收益。

股份支付

本公司設立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方式收取酬金，而僱員以提供服務換取股權工具代價(「股權結算交易」)。僱員的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參照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減本集團收取的代價計量。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市場法、二項式模型或蒙特卡羅模擬模型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於符合履約及／或服務條件期內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由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間就股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費用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就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於一段時間扣除自或計入損益代表於期初及期末已確認累計費用的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股份支付(續)

在計量獎勵的授出日公允價值時不應考慮服務條件和非市場表現條件，但該類條件得以滿足的可能性評定為本集團對於最終歸屬該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所考慮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已反映在授出日公允價值中。附帶於獎勵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公允價值中反映並即時予以支銷，除非並無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則另作別論。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並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其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經修訂而獎勵的原有條款已達成，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的計量，任何變更導致股份支付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倘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應立即確認。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內地開展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被要求參加當地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福利計劃。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當根據中央退休金福利計劃規定應付供款時，相關供款金額自損益扣除。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已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照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照確定公允價值之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在終止確認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為釐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採用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次支付或收取預付款項，本集團則須釐定各項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除作出涉及估計的判斷外，還作出以下對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最具重大影響的判斷：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中的研發開支會計政策支銷。確定資本化或費用化的金額需要管理層對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未來經濟效益等作出假設及判斷。於報告期間，研發活動產生之全部開支於發生時支銷，因為尚不明確是否可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遞延稅項資產

倘有應課稅利潤而可用虧損抵銷，則會就未動用稅務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需要管理層依據日後應課稅利潤的時間與水平及日後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存在導致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應計研發開支

本集團倚賴外包服務提供商指導、監督及監控本集團在中國的臨床前活動及臨床試驗。確定直至各報告期末產生的研發開支金額要求本集團管理層使用患者註冊數量、經過的時間、達到的里程碑等輸入數據，估計及衡量根據外包服務提供商的合同接受研發服務的進度。

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釐定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生產變更或改良產生的技術或商業過時，或因市場對資產所輸出產品或服務的需求改變、資產預期用途、預期物理損耗、資產的保養及維護，以及資產使用的法定或類似限制。資產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乃按本集團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相關經驗為基準作出。

倘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的估計存在差異，則確認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報告期末根據情況變動進行檢討。

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

倘資產(不包括存貨、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項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須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期間根據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自損益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一次確定商譽是否減值。這需要估計商譽所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711,000元及人民幣9,711,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4. 經營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並無按其產品劃分業務單位，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管理層對本集團的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進行全盤監控，以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作出決策。

地域資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位於中國內地的客戶，且本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間來自佔本集團10%或以上收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益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97,990	81,720
客戶B	65,147	78,272
客戶C	58,259	*

* 個別收益並未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因此，該客戶的相關收益並未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銷售醫療器械	276,931	232,344
來自提供服務的收益	968	—
總計	277,899	232,344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a) 分解收益資料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269,504	231,273
其他	8,395	1,071
總計	277,899	232,344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貨品	277,899	232,344

下表顯示本報告期間計入報告期初之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金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醫療器械	2,293	3,258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續)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醫療器械

履約責任於產品轉交予物流公司或被客戶接收時達致。需提前付款或自交付起30至90天內到期付款。部分合同向客戶提供批量返利，從而導致產生受限制可變代價。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	8,793	11,211
銀行利息收入	8,766	11,195
其他收入總額	17,559	22,406
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1,173	1,40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4,367	9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	8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1,281
收益總額	5,540	3,702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23,099	26,108

附註：

政府補助主要指我們自地方政府機構收取的補貼，用於補償研究及臨床試驗活動產生的開支、獎勵開發新醫療器械及若干項目產生的資本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6. 其他開支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捐贈	1,300	—
存貨減值	8,056	11,96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922	930
工程保證金虧損	8,034	—
其他	1	21
總計	18,313	12,916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96,183	68,585
研發開支		58,940	123,831
存貨減值	6	8,056	11,96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9	922	930
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19,380	20,21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7,471	7,18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5,258	4,860
政府補助	5	(8,793)	(11,211)
銀行利息收入	5	(8,766)	(11,19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5	(4,367)	(934)
並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245	1,840
核數師薪酬		2,700	3,1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		638	465
— 工資、薪金及津貼		105,442	104,762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267	11,482
— 員工福利開支		2,767	3,838
—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附註)	28	539	10,615
		119,653	131,162
匯兌差額淨額	5	(1,173)	(1,4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5	—	(8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5	—	(1,281)
工程保證金虧損	6	8,034	—
捐贈	6	1,300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7. 除稅前虧損(續)

附註：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分配至銷售成本、研發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的金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483)	389
研發開支	(1,113)	3,49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9	3,109
行政開支	2,006	3,624
總計	539	10,615

8. 財務成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1,749	2,128
銀行貸款的利息	—	30
總計	1,749	2,158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9.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638	465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877	2,399
獎金(附註iv)	1,290	78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8	225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563	2,421
小計	4,958	5,829
總計	5,596	6,294

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獲授股份獎勵，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該等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中確認，其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當前年度的財務報表的金額已載於以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披露。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費用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郭少牧先生	237	235
龔平先生	200	200
馮向前先生	201	30
總計	638	465

於年內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2023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9.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獎金 (附註iv) 人民幣千元	股權結算 股份獎勵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執行董事：					
王國輝先生(附註i)	978	73	600	—	1,651
張坤女士	861	82	130	—	1,073
韋家威先生	918	73	560	563	2,114
小計	2,757	228	1,290	563	4,838
非執行董事：					
陳少雄先生	120	—	—	—	120
丁魁先生	—	—	—	—	—
陳剛先生(附註ii)	—	—	—	—	—
小計	120	—	—	—	120
總計	2,877	228	1,290	563	4,958
2023年					
執行董事：					
王國輝先生(附註i)	799	70	300	—	1,169
張坤女士	741	85	242	—	1,068
韋家威先生	739	70	242	2,421	3,472
小計	2,279	225	784	2,421	5,709
非執行董事：					
陳少雄先生	120	—	—	—	120
丁魁先生	—	—	—	—	—
陳剛先生(附註ii)	—	—	—	—	—
小計	120	—	—	—	120
總計	2,399	225	784	2,421	5,829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9.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c) 監事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獎金 (附註iv) 人民幣千元	股權結算 股份獎勵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薪酬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姜心貝先生	—	—	—	—	—
姜雪女士	432	60	98	36	626
薛宗玉先生(附註iii)	798	73	284	352	1,507
總計	1,230	133	382	388	2,133
2023年					
邢庭瑀先生(附註iii)	572	59	—	72	703
姜心貝先生	—	—	—	—	—
姜雪女士	424	53	34	18	529
薛宗玉先生(附註iii)	91	11	30	13	145
總計	1,087	123	64	103	1,377

附註：

- i. 王國輝先生亦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上文所披露之薪酬包括彼作為最高行政人員就所提供的服務應收的金額。
- ii. 陳剛先生於2023年11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薛宗玉先生於2023年11月8日獲委任為監事。邢庭瑀先生於2023年11月8日辭任監事。
- iv. 獎金為酌情或基於本集團的表現已付或應付的款項。

於年內概無訂有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已放棄或已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董事(含最高行政人員及一名監事)(2023年：三名董事(含最高行政人員))，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於年內其餘一名(2023年：兩名)最高薪酬僱員(既非董事、非監事亦非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年度薪酬詳情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18	1,766
退休金計劃供款	73	70
獎金(附註)	460	517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563	4,842
總計	2,014	7,195

附註：獎金為根據本集團的業績酌情支付或應付的金額。

薪酬數額介乎以下範圍且既非董事、非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數目	
	2024年	2023年
2,000,001港元(「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1	2

非董事、非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若干最高薪酬僱員因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獲授股份獎勵，有關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8。該等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於歸屬期間於損益內確認)於授出日期釐定，且當前年度財務報表內所載金額已包括在上述非董事、非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內。於年內並無授出新的股份獎勵。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11. 所得稅

中國內地的企業所得稅根據於2008年1月1日批准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應課稅利潤按25%的法定稅率計提撥備。

瑋銘於2021年1月獲認可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重點產業企業」並有權於自2020年起五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此外，瑋銘於2024年12月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自2024年起三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24年12月獲重新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思脈德於2023年12月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自2023年起三年期間享受15%的優惠稅率。

高新技術企業資質須經中國內地相關稅務部門每三年審核一次，而本公司、瑋銘及思脈德應每年就其是否符合高新技術企業標準進行自我評估。

根據財稅[2018]第76號通函，本公司及其獲認定為「科技型中小企業」的若干附屬公司可結轉其尚未動用稅項虧損最多十年。結轉年限的延長適用於實體於稅項通函生效日期結轉的所有尚未動用稅項虧損。

根據相關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可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資格研發開支享有200%加計扣除率。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抵免)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支出	—	—
遞延稅項	1,630	(8,908)
	1,630	(8,908)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11. 所得稅(續)

適用於除稅前虧損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1,992)	(102,920)
按適用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998)	(25,730)
地方機構頒佈的較低稅率	448	6,621
稅率減少對年初遞延稅項之影響	—	(3,744)
不可扣稅開支	1,159	5,520
研發開支的額外可扣減撥備	(6,354)	(11,172)
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確認稅項虧損	12,356	30,892
動用／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及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2,981)	(11,29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抵免)	1,630	(8,908)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累計稅項虧損為人民幣686,522,000元(2023年：人民幣675,809,000元)，將於二至十年內到期，用以抵銷產生虧損實體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為人民幣82,502,000元(2023年：人民幣70,875,000元)，主要與政府補助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有關。

12.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2023年：無)。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7,768,407股(2023年：38,077,150股)計算。

由於股份獎勵計劃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就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2024年	2023年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13,622)	(94,012)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37,768,407	38,077,150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0.36)	(2.47)

14. 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45,877	81,145	—	127,022
累計折舊	(22,852)	(34,231)	—	(57,083)
賬面淨值	23,025	46,914	—	69,939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3,025	46,914	—	69,939
添置	241	1,565	203	2,009
年內計提折舊	(5,051)	(14,329)	—	(19,380)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8,215	34,150	203	52,568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46,118	82,710	203	129,031
累計折舊	(27,903)	(48,560)	—	(76,463)
賬面淨值	18,215	34,150	203	52,568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14. 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物業裝修	機器及設備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45,519	74,834	439	120,792
累計折舊	(17,451)	(19,996)	—	(37,447)
賬面淨值	28,068	54,838	439	83,345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8,068	54,838	439	83,345
添置	—	8,580	358	8,938
年內計提折舊	(5,401)	(14,812)	—	(20,213)
轉讓	358	439	(797)	—
出售	—	(865)	—	(86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1,266)	—	(1,266)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23,025	46,914	—	69,939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45,877	81,145	—	127,022
累計折舊	(22,852)	(34,231)	—	(57,083)
賬面淨值	23,025	46,914	—	69,939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其營運使用的廠房及辦公室物業訂立租賃合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條款，於向政府收購土地使用權(租期為50年)前已作出一次性付款，並無正在進行的付款。廠房及辦公室物業租賃期限通常介乎兩至十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於本集團以外轉讓及轉租租賃資產。

本集團亦根據短期(即12個月內)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本集團選擇不就該短期租賃合同確認使用權資產。概無存在施加任何限制或契諾的情況，且概無售後回租交易。

(a) 使用權資產

於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辦公室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34,886	34,886
添置	41,375	2,628	44,003
折舊開支	(758)	(6,428)	(7,18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3,131)	(3,13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0,617	27,955	68,572
添置	—	4,089	4,089
折舊開支	(828)	(6,643)	(7,471)
於2024年12月31日	39,789	25,401	65,19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於年內租賃負債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36,383	45,687
新增租賃	3,502	2,628
於年內確認的利息增長	1,749	2,128
支付	(5,886)	(10,37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3,688)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35,748	36,383
分析為：		
流動部分	7,669	4,911
非流動部分	28,079	31,472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5中披露。

(c)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749	2,128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7,471	7,186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銷售成本、研發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	1,245	1,840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10,465	11,154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30(c)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16. 商譽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9,711	9,711
減值	—	—
賬面淨值	9,711	9,711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乃就減值測試分配予思脈德單位作為現金產生單位。

思脈德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方法使用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8年期財務預算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管理層認為，在商譽減值測試中就財務預算使用8年預測期屬適當，原因為估計思脈德相關知識產權的可使用年期為商業化後十年，與其他行業的公司相比，醫療器械公司通常需要更長時間才能達到永續增長模式，尤其是在其產品尚處於臨床試驗階段及有關產品市場處於發展初期，具有巨大增長潛力的情況下。因此，管理層認為超過五年的預測期屬可行，可更準確地反映實體價值，故採用了涵蓋8年期間的財務預算。

計算所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2024年	2023年
收益增長率	2.0%至36.9%	2.2%至15.9%
預算毛利率	49.6%至53.7%	58.5%至60.5%
終端增長率	2.0%	2.2%
貼現率	16.0%	18.9%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16.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於2024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中使用了假設。下文載述管理層根據其現金流量預測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所依據的各主要假設：

收益 — 預算收益乃基於管理層對思脈德產品未來市場的預期而釐定。思脈德的產品(即封堵止血器及栓塞彈簧圈)(「思脈德產品」)分別於2022年2月及3月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批文。收益的複合增長率乃根據評估當時可得資料估計得出，而不考慮評估後可得資料。有關資料包括目前行業概覽及相關產品的估計市場發展。

預算毛利率 — 用以釐定預算毛利率價值的基準為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現的平均毛利率，因激烈競爭導致預期價格下降從而使其有所降低。

終端增長率 — 預測終端增長率乃基於管理層的預期，不超過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貼現率 — 採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分配至相關產品的市場發展及除稅前貼現率的主要假設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17. 其他無形資產

	知識產權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33,348	4,360	37,708
添置	—	1,116	1,116
年內計提攤銷	(4,090)	(1,168)	(5,258)
於2024年12月31日	29,258	4,308	33,566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7,438	6,717	44,155
累計攤銷	(8,180)	(2,409)	(10,589)
賬面淨值	29,258	4,308	33,566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37,438	1,805	39,243
添置	—	3,362	3,362
年內計提攤銷	(4,090)	(770)	(4,86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37)	(37)
於2023年12月31日	33,348	4,360	37,708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37,438	5,601	43,039
累計攤銷	(4,090)	(1,241)	(5,331)
賬面淨值	33,348	4,360	37,708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18. 存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6,805	107,329
在製品	19,426	3,345
製成品	44,883	35,365
總計	171,114	146,039

19. 貿易應收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7,381	78,659
減值	(2,668)	(1,746)
賬面淨值	94,713	76,913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為以預付款項或以信貸方式交易。主要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每名客戶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六個月內	94,713	76,91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19.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746	816
減值虧損	922	930
於年末	2,668	1,746

有關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資料載列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流動
預期信貸虧損率	2.74%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97,381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668

於2023年12月31日

	流動
預期信貸虧損率	2.22%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78,659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746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租賃按金	2,098	1,752
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3,607	1,782
預付款項	96	154
可收回增值稅，非流動	4,185	3,710
總計	9,986	7,398
流動：		
預付款項	32,257	43,168
其他應收第三方款項	2,906	3,727
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2(a))	—	5,400
預付企業所得稅的款項	424	892
可收回增值稅，流動	198	18
總計	35,785	53,205

上述結餘內所包含的金融資產乃有關於近期並無拖欠及逾期金額記錄的應收款項。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虧損撥備獲評估為最低。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現金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1,905	622,205
減：於收購時原到期日為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的定期存款	—	16,6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1,905	605,583
受限制現金	8,466	8,096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537,935,000元(2023年：人民幣558,217,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按即時現金需要作出三個月內的多個不同期間的短期定期存款，並按各自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8,034,000元的受限制現金限制為工程保證金，而人民幣432,000元的受限制現金因與供應商的採購糾紛而受限制。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8,034,000元的受限制現金限制為土地使用權的保證金，而人民幣62,000元的受限制現金限制為購回股份支付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金融產品	111,815	98,934
非流動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非上市投資	9,474	2,525
總計	121,289	101,459

上述金融產品指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預期收益率介乎每年2.7%至4.7%（2023年：2.2%至4.5%）。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916	3,667
應計開支	12,348	6,872
應付職工薪酬	19,623	16,339
其他應繳稅項	9,896	7,431
其他應付款項	14,941	11,427
就認購股份獎勵而收取的預付款項(附註)	717	6,043
總計	74,441	51,779

附註：該數額指提前收取僱員就認購2021年H股激勵計劃項下所授股份獎勵而支付的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三個月內	14,747	2,143
三至六個月	1,008	201
六至十二個月	276	301
一至兩年	501	1,022
兩年以上	384	—
總計	16,916	3,66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4. 政府補助

於報告期間，政府補助的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3,895	31,874
年內已收取補助	4,357	13,792
年內確認為收入	(8,793)	(11,21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560)
於年末	29,459	33,895

與收入有關的補助將於本集團遵守補助所附條件及政府確認接納後於損益確認。與一項資產有關的補助將於本集團遵守補助所附條件及政府確認接納後於相關資產的剩餘預期可用年期內劃撥至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25. 合同負債

本集團確認以下與收益相關的合同負債：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315	3,092

於報告期間，合同負債指向客戶轉讓商品的責任(本集團已就此收取代價)。

2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一間 附屬公司產生的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360	6,434	15,794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4,325)	(1,601)	(5,92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5,035	4,833	9,868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1)	(595)	(143)	(738)
於2024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4,440	4,690	9,13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26.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可用抵銷 未來應課稅 利潤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6,434	6,434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4,583	(1,601)	2,98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4,583	4,833	9,416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1)	(2,225)	(143)	(2,368)
於2024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2,358	4,690	7,048

為方便列示，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扣。以下為本集團之遞延稅項結餘就財務報告用途所作分析：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956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4,038)	(452)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27. 股本／庫存股份
股份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38,834,408股(2023年：38,834,408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38,834	38,834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38,834,408	38,834

庫存股份

本公司之庫存股份變動概要如下：

	已購回之 股份數目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92,700	42,56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回股份	275,000	6,43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967,700	48,99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回股份	115,100	2,644
購股權行使	(129,800)	(6,191)
於2024年12月31日	953,000	45,452

於2021年11月1日，本集團股東批准採納2021年H股激勵計劃(「2021年H股激勵計劃」)。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受託人於年內在該計劃項下於香港聯交所購買115,100股(2023年：275,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644,000元(2023年：人民幣6,436,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28.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本公司就若干人員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認可並獎勵若干董事及僱員(「獲授僱員」)對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且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挽留若干合資格僱員。

首次公開發售前

於2020年8月及10月，本公司4.27%的當時股權透過上海瑋鈺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瑋鈺」)授予本公司的31名選定僱員，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

於2020年8月，本公司10%的當時股權透過上海瑋鑒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瑋鑒」)授予本公司當時董事的四名，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根據股東決議案，倘交叉融資未能於2021年3月31日前完成，則本公司將按本金加單利年利率6%購回50%的有關股權，及倘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未能於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則按本金加單利年利率6%購回50%的有關股權。於2021年8月20日，本集團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贖回股份的責任被撤銷，且贖回責任的其他應付款項結餘轉撥至其他儲備。

以所授出股份獎勵換取所獲服務的公允價值參照所授出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減本集團收取的代價計量。所授出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按股份獎勵的市值計量並使用市場法(尤其是近期交易法)釐定。

相關僱員有權收取與其他股東相同的股息。因此，概無所授出股權工具的其他特徵作為調整納入公允價值的計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人民幣806,000元(2023年：人民幣6,947,000元)。

首次公開發售後

於2021年11月1日，股東批准採納2021年H股激勵計劃以認可並獎勵若干僱員的貢獻。2021年H股激勵計劃自2021年11月1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本集團於2022年1月向合資格僱員授予386,700份購股權，服務期為3年，於2023年6月授出223,460份購股權，服務期為2.5年，並於2024年6月授出855,000份購股權，服務期為3年，惟須符合歸屬條件(包含本公司釐定有關人員及部門的年度考核)。行使價由董事釐定，分別為每股人民幣20.0元及每股人民幣22.0元以及零。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28.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續)

不可選擇以現金結算。本集團過往並無以現金結算股份計劃。本集團將計劃作為股權結算計劃入賬。

購股權持有人無權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以下為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於年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2024年		2023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1月1日	20	296,100	20	282,700
於年內授出	—	868,300	22	223,460
於年內行使	18	(129,800)	—	—
於年內沒收	20	(147,000)	22	(210,060)
於12月31日	1	887,600	20	296,100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限如下：

2024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行使日期
32,600	22.0	2025年12月31日
855,000	—	自2025年6月30日至2027年6月30日
887,600		

2023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行使日期
235,500	20.0	2024年12月31日
60,600	22.0	2025年12月31日
296,1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28.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續)

年內授出的購股權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3,343,000元(每份為人民幣15.37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轉回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人民幣267,000元(2023年：確認人民幣3,668,000元)。

年內授出的股權結算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估算，估算時將授出購股權的條件及條款納入考慮。下表載列該模式所使用的參數：

	2024年	2023年
股息率(%)	—	—
預期波幅(%)	49.9	45.6
歷史波幅(%)	49.9	45.6
無風險利率(%)	3.5	2.2
購股權預計年期(年)	3.0	2.5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人民幣元)	16.1	30.8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乃基於過去三年的歷史數據，並不一定反映可能出現的行權方式。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能表明未來趨勢(但不一定為實際結果)的假設。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在2021年H股激勵計劃下擁有887,600份未行使的購股權。在本公司現行資本架構下，行使全數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會導致本公司發行887,600股額外普通股以及人民幣888,000元的額外股本及減少人民幣170,000元(扣除發行開支前)的儲備。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本公司在2021年H股激勵計劃下擁有887,6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相等於本公司於當日發行的股份的約2.29%。

29.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往年的儲備金額及相關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11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就廠房及辦公室物業的租賃安排分別擁有使用權資產的非現金增加金額人民幣3,502,000元(2023年：使用權資產增加金額人民幣2,628,000元)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金額人民幣3,502,000元(2023年：租賃負債增加金額人民幣2,628,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000	45,687	8,063
年內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5,030)	(10,372)	(5,985)
利息增加	30	2,128	—
新增租賃	—	2,628	—
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減少	—	(3,688)	—
A股上市開支	—	—	(2,409)
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購買股份	—	—	6,436
於2023年12月31日	—	36,383	6,105
年內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5,886)	(2,996)
利息增加	—	1,749	—
新增租賃	—	3,502	—
購股權行使	—	—	(2,330)
以受限制現金結算	—	—	(62)
於2024年12月31日	—	35,748	717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屬於經營活動範疇	1,245	1,840
屬於融資活動範疇	5,886	10,372
	7,131	12,212

31.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合約承擔：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124	—
無形資產	86	89
廠房及機器	557	418
總計	767	507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32.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的交易如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1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於同日與買方（其中Value Magnet Limited為一間由丁魁先生（本公司董事）及其近親間接控制的實體）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將其於神璣醫療的全部股權轉讓予Value Magnet Limited及其他買方，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4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於2023年12月完成。應收Value Magnet Limited款項於2024年6月結清。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5,811	5,252
退休金計劃供款	434	418
獎金（附註）	2,262	1,365
董事袍金	638	465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1,515	7,366
	10,660	14,866

附註：獎金為根據本集團的業績酌情支付或應付的金額。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強制 指定	強制 指定	於首次確認時 指定	於首次確認時 指定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的金融資產	—	—	—	—	5,004	10,879
貿易應收款項	—	—	—	—	94,713	76,9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	601,905	622,205
受限制現金	—	—	—	—	8,466	8,09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0,889	101,059	400	400	—	—
總計	120,889	101,059	400	400	710,088	718,09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44,922	28,009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3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流動部分)、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此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財務部由財務總監主管，負責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部直接向財務總監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所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計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與本公司董事定期討論，以進行財務申報。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自願方之間的當前交易(強迫或清算銷售除外)中可能交換工具的金額列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非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乃按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現行適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方式計算。

無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以估值技術確定。該等估值技術最大限度地利用可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少地依賴實體特定估計。如所有用以評估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重要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輸入數據，則金融工具分類為第二級。如果一項或多項重要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金融工具分類為第三級。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採用市場法釐定。

本集團投資於由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本集團已採用基於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的折現現金估值模式估計該等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3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	—	400	400
衍生金融工具	—	—	9,074	9,074
金融產品	—	111,815	—	111,815
總計	—	111,815	9,474	121,289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	—	400	400
衍生金融工具	—	—	2,125	2,125
金融產品	—	98,934	—	98,934
總計	—	98,934	2,525	101,459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公允價值計量並無轉撥，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轉入或轉出第三級(2023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受限制現金。此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以及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均直接來自其經營業務。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協定管理各項此等風險的政策，相關風險概述如下。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因外匯匯率變動造成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銀行現金。目前，本集團無意尋求對沖外匯波動風險。然而，管理層將一直監察經濟形勢及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狀況，日後有需要時將考慮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產生自以外匯計值的金融工具)以及本集團權益對外匯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的敏感度。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550)	2,550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550	(2,550)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997)	997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997	(997)
2023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282)	2,282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282	(2,282)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1,322)	1,322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1,322	(1,322)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應收款項餘額持續被監控，本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以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源自交易對方的違約，最大風險程度等於此等工具的賬面值。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而言，管理層基於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進行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尚未償還結餘並無重大固有信用風險。

最高風險及於年末所處階段

下表呈示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以逾期資料為基準(除非可在不耗費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取得其他資料)，及於12月31日年末所處階段分類。

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附註(a))	5,004	—	—	—	5,004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b))	—	—	—	97,381	97,381
現金及銀行結餘 — 尚未逾期	601,905	—	—	—	601,905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8,466	—	—	—	8,466
總計	615,375	—	—	97,381	712,756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及於年末所處階段(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					
資產—正常(附註(a))	10,879	—	—	—	10,879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b))	—	—	—	78,659	78,659
現金及銀行結餘—尚未逾期	622,205	—	—	—	622,205
受限制現金—尚未逾期	8,096	—	—	—	8,096
總計	641,180	—	—	78,659	719,839

附註：

- (a) 倘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 (b) 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減值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以撥備矩陣為基礎的資料及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而面臨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若干集中信貸風險，原因是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存置於少數幾家金融機構。於報告期末，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放於並無重大信貸風險的優質金融機構。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若干集中信貸風險，原因是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本集團為每名客戶設定最高信貸限額，並致力就未清償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並維持本集團管理層以為充足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合同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2024年				
	按要求	少於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44,922	—	—	—	44,922
租賃負債	—	8,281	28,408	2,023	38,712
總計	44,922	8,281	28,408	2,023	83,634

	2023年				
	按要求	少於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28,009	—	—	—	28,009
租賃負債	—	6,624	27,051	8,648	42,323
總計	28,009	6,624	27,051	8,648	70,332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繼續按持續經營方式營運，且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所規限。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作出變動。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35,748	36,383
債務總額	35,748	36,383
權益總額	1,062,248	1,075,644
資產負債比率	3.4%	3.4%

36. 報告期間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後並未發生重大事件。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34,133	47,099
使用權資產	51,333	55,290
其他無形資產	4,198	4,2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88,318	389,91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非流動	3,580	1,37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00	4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481,962	498,302
流動資產		
存貨	145,912	127,733
貿易應收款項	92,826	62,46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流動	23,113	38,49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399	6,59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1,815	98,934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9,503	532,438
受限制現金	8,466	8,096
流動資產總值	933,034	874,76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0,844	41,047
租賃負債，流動	2,870	2,86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9,344	80,528
合同負債	302	2,700
流動負債總額	203,360	127,137
流動資產淨值	729,674	747,62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11,636	1,245,926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13,684	15,771
政府補助	17,840	19,207
非流動負債總額	31,524	34,978
資產淨值	1,180,112	1,210,948
權益		
股本	38,834	38,834
庫存股份	(45,452)	(48,999)
儲備(附註)	1,186,730	1,221,113
權益總額	1,180,112	1,210,948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結餘	1,546,492	208,026	(408,173)	1,346,345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135,847)	(135,847)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	10,615	—	10,61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546,492	218,641	(544,020)	1,221,113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31,062)	(31,062)
購股權行使	3,235	(7,095)	—	(3,860)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	539	—	539
於2024年12月31日	1,549,727	212,085	(575,082)	1,186,730

38.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於2025年3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釋義

於本年報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H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日採納之2021年H股激勵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目前生效之本公司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年報及僅作為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公司」或「心瑋醫療」	指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09)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DA」	指	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全球發售」	指	具有招股章程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認購及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續）

「港元」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上市及開始買賣H股之日，即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NMPA」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或稱國家食藥監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法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1年8月10日刊發的有關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續)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委員會
「受託人」	指	為信託目的由本公司委任的受託人，最初為Maples Truste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該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地址為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入賬列作繳足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HeartCare Medic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